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2/19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第二次会议  
1995年11月6日-17日，雅加达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1. 会议开幕 .....	1- 19
2. 组织事项 .....	20- 30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4
2.2 通过议程 .....	25
2.3 工作安排 .....	26- 29
2.4 部长级会议 .....	30
3.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	31- 32
4. 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 .....	33- 56
4.1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33- 39
4.2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	40- 44
4.3 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	45- 49
4.4 审议有关拟定一项安全处理和转让改性活生物体 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	50- 56
5. 与财务资源和机制有关的事项 .....	57- 71
5.1 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担任临时体制结构所	

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	57- 59
5.2 秘书处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报告 .....	60- 61
5.3 关于能否获得额外财务资源的研究报告 .....	62- 63
5.4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 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	64
5.5 根据《公约》第21条指定负责财务机制 运作的体制结构 .....	65- 67
5.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草案 .....	68- 71
6. 保护和持久使用 .....	72-101
6.1 审议《公约》第6和8条 .....	72- 80
6.2 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 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	81- 89
6.3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	90-101
7. 遗传资源的获取 .....	102-113
7.1 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 产生的惠益的现有立法和行政及政策资料 .....	102-107
7.2 与《公约》第16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有关和与利用遗传资源 的技术的获取和转让有关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 ....	108-113
8. 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	114-127
8.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	116-117
8.2 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各项公约的合作 .....	118-122
8.3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 ..	123
8.3.1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承诺 ....	124-125
8.3.2 关于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 的国际技术会议 .....	126-127
9.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	128-132
10. 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	133-137
11. 行政事项 .....	138-160
11.1 秘书处设立地点 .....	138-151
11.2 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 .....	152-154
11.3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	155-160

12.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	161-163
13.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164-165
14.	其他事项 .....	166-167
15.	通过报告 .....	168
16.	会议闭幕 .....	169-170

## 附 件

### 一.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附录 有关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雅加达部长宣言

### 二.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议程项目1：会议开幕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和4条以及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担任东道主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次会议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雅加达会议中心举行。

2.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巴哈马教育和培训部部长Ivy Dumont博士于1995年11月6日上午10时45分宣布会议开幕。由巴哈马政府担任东道主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举行。

3. 她在致开幕辞时说，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各项决定，成功地开始了实施《公约》及其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其惠益的三重目标的工作。

4. 她说，拿骚会议是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就生物多样性问题举行的一次最重要政府间会议。《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从拿骚会议时的106个增加到目前的133个，这表明世界各国真正承诺保护大自然的多样性，这一承诺也体现在各国派高级别代表参加通过《巴哈马宣言》的拿骚会议部长级会议。

5. 她在谈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时说，这些国家优先注重根据它们物种多样性独特、它们的生态系统规模小、孤立和脆弱以及它们的经济基础有限的特点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它们还注重执行1994年5月在巴巴多斯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规定。

6. 她最后说，从它的结果来看，可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视为是在国际一级具体实施有关承诺以实现《公约》有关目标的开端。她深信，通过审议其议程上的不同事项，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会进一步促进第一次会议的成功结果。

7. 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名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Sarwono Kusumaatmadja先生担任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S. Kusumaatmadja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8. 会议主席在其开幕辞中欢迎与会者前来印度尼西亚。他说印度尼西亚正在庆祝印度尼西亚独立50周年。他的国家由大约17,000个岛屿组成，有各种各样的生物多样性生境，既有冰雪覆盖的山峰，也有热带大草原，还有生长着红树木的海岸和珊瑚礁。生物多样性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资源。会议要审议的问题对于处理与养护工作有关的各项问题以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具有重大意义。

9.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欢迎国际珊瑚礁行动，并将采取行动来确保其海洋

资源的可持续性。印度尼西亚也十分关注遗传资源、生物技术、人民的传统知识以及由这类知识产生的知识产权等问题。他强调指出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经改变生物体的必要性，并希望会议制订提案，为今后拟订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伦理守则奠定基础。

10. 今后的挑战是把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列入部门方案和公众教育，以便提高各国基层群众的认识。他指出，印度尼西亚通过庆祝国家动物植物日在村庄一级挑选最能代表生物多样性的植物或动物和印发邮票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筹集资金对于解决所有有关问题至关重要，如果本次会议的生物多样性与所有人的公平福利”这一主题要有任何实际意义的话。在处理涉及参加会议各国人民的粮食和生计问题时，不能回避公平的重要性。他提请注意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资金将不能满足有关国家的全部需求这一事实。将需要有其它资源以及专业知识和创业技能。应让私人部门参与，以便通过可以营利的活动来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为了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各国应根据现有的各项公约在有关领域中积累自己的经验。他说，他期待所有与会者表明诚意，开展合作，使会议取得成功；他敦促那些尚未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Calestous Juma博士在其开幕辞中说，鉴于需要审议的问题极为复杂和会议正在一个重要的时刻召开，缔约国会议的本次会议极为重要。本次会议要作出的决定将使《公约》的有关条款付诸实施，因而给实施工作带来新的动力。他特别提请注意下述有关问题：《公约》第6和8条的实施；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那些组成部分的初步审议；国别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移地保护；技术转让；财务资源和机制；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从批准《公约》过渡到实施《公约》的速度之快，出乎人们的预料。

12. 他谈到自第一次会议以来开展的一些活动和一些事态进展。批准《公约》的国家已经开展了实施活动，一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已开始开展可持续发展活动。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期工作方案，生物安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1995年7月24-28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此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1995年9月4-8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根据第I/11号决定，分别在比勒陀利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和雅加达举行了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区域会议，以便进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3. 他说，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将通过第二委员会首次审议执行秘书关于迄今为止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查了《21世纪议程》第15章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它章节的实施情况。此外,《公约》还将协助完成新设立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任务。

14. 执行秘书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担任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东道主表示感谢。他还向第一次会议主席Ivy Dumont博士和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其它成员,特别是全体委员会主席V. Koester先生致谢,感谢他们为秘书处提供了指导。他感谢了那些担任1995年召开的各次会议东道主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他最后希望感谢那些提供财务支助的国家,这些国家提供的资金使秘书处能够提供经费,让365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代表在1995年参加根据《公约》召开的会议。

15. 由南非政府担任东道主、1995年10月9-10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非洲区域生物多样性筹备会议主席Colin Cameron博士(南非)介绍了《比勒陀利亚宣言》(载于文件UNEP/CBD/COP/2/Inf.3)。《宣言》阐述了非洲国家的立场。他说,各国在筹备会议上报告了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内容广泛的各类活动。它们汇报了为实施《公约》各项规定作出的组织和行政安排并谈到就地和移地保护工作。他强调指出,许多非洲国家已汇报说,它们缺乏有关能力来充分履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他最后谈到了举行筹备会议的重要性,并指出《宣言》要求在1996年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第二次非洲筹备会议。塞舌尔政府已慷慨提出担任该会议的东道主。

16. 担任由阿根廷政府于1995年10月18日至1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的主席的Victoria Lichtstein女士(阿根廷),向会议介绍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载于文件UNEP/CBD/COP/2/Inf.11);该项《宣言》阐明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立场。她说,与会各国在该次会议上分别介绍了其各自的国家为实施《公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会议讨论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议程上的个别项目。她强调指出,阿根廷政府已表示愿意担任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还要求该次会议的东道国成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的当然成员。最后,她强调说,出席该次会议的国家皆十分重视在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筹备会议的做法。

17. 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担任东道国、于1995年11月4日至5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亚洲区域生物多样性筹备会议的主席, Aca Sugandhy先生(印度尼西亚),向会议介绍了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CBD/COP/2/Inf.12)。他说,人们认为该次会议是用以在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确定一个共同立场的

有用手段。

18. Mohamed T. El-Ashry 先生,作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执行干事长兼主席向会议作了发言;他首先报告了全球环贷自缔约国首次会议召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他进而指出,全球环贷于1995年间为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的资金已占供资总额的35%,这是在所有重点领域中最高的百分比;而且,就项目筹备资金而言,生物多样性方案已占所有项目筹备和制定工作设施下供资额的55%。他补充说,有关将小型赠款项目延期两年的计划已得到核准,这将便利采用基层办法来提高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19. 他说,全球环贷现已核准了一项业务战略,其中全面地列入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核准的指导。在制订此项业务战略时,已考虑到各本国政府、全球环贷的各执行机构、以及由全球环贷担任财务机制的两个公约的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他补充说,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I/2号决定已为全球环贷理事会的工作提出了意见,且缔约国会议不断提供的指导将在今后继续充分得到遵守。全球环贷和《公约》秘书处已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其任务是确保以协调一致和系统性的方式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该工作队将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后再行召开会议,以继续其工作。他还提请会议注意载于UNEP/CBD/COP/2/11的附件中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该项草案是由《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制的。他说,全球环贷愿意并有能力担任《公约》的财务机制。

## 议程项目2：组织事项

20. 已邀请所有国家出席本次会议。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欧洲共同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芬兰  
法国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卢森堡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塞内加尔  
塞舌尔  
斯洛伐克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斯哥特兰  
突尼斯  
乌克兰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越南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21.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塞拜疆	吉尔吉斯斯坦	泰国
比利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保加利亚	马达加斯加	土耳其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土库曼斯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波兰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	卢旺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爱尔兰	新加坡	

来自巴勒斯坦的一位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22.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
-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环境署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环境署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世界银行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23. 下列其它组织也派人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CAB International
- 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
-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
- 国际技术转让顾问
-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 (b) 非政府组织:

非洲资源信托基金	鸟类国际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	茂物农业大学
美国促进科学协会	野营篝火协会
Apu Agbibilin Community Inc. (AACI)	加拿大遥感中心
亚洲湿地局	加拿大生物多样性信息科学联合体
印度尼西亚Asosiasi Pengusaha Damar, Gubal Gaharu, Kemedangan (APDGKI)	加拿大环境工艺协会
加拿大第一国家大会	加拿大自然博物馆
渔民组织协会	其它发展行动中心
维护亚马孙和保护大自然协会	国际环境法中心
澳大利亚遗传道德网络	海洋保护中心
Baram 自我发展协会	传统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Binika	瑞典基督教理事会
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	Cobase-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 A.R.L.
生物多样性支持方案	保护动植物国家委员会
生物论坛95	社区营养研究所
生物科学俱乐部	国际养护会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文化生存(加拿大)
生物技术工作组	CUSO
	Dana Mitra Lingkungan

达夫妮基金会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野生动物保护者协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ECOROPA-法国	国际海洋生命联盟
Ecospherics International Inc.	国际石油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国际野生动物管理联合体
环境保护基金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
保护大自然综合基金	日本生物多样性网络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日本可持续环境与社会中心
国际地球之友	日本渔业协会
Fundacion Pro-Sierra	日本非政府组织生物多样性网络
Nevada de Santa Marta	肯尼亚能源与环境组织
国际遗传资源行动	Klub Indonesia Hijau(KIH)-
德国全球变化咨询理事会	Green Indonesia Club
德国非政府组织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Konphalindo
全球保护人信托基金	法律权利和自然资源中心-
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讲坛	Kasama Sa Kalikasan (LRC- KSK/大地之友-菲律宾)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Lembaga Bela Tanua Talino(LBBT)- (维护土著社区和领地研究所)
格里菲斯大学	Lembaga Pengkajian Pedesaan Pantat Dan Masyarakat (LPPPM)
国际人类协会	生命保护者协会
美国人类协会	监测国际
印度公共管理研究所	斐济国家信托基金
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	自然资源管理项目
印度尼西亚环境法中心	新合成品研究中心
印度尼西亚动植物协会联合会	尼泊尔民族联合会
印度尼西亚鸟禽学会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
工业技术研究所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达雅克研究与开发研究所	俄勒冈州立大学
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相互联络农村信息服务	
国际热带雨林土著部落居民联盟	
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	

观赏鱼业	自然保护会
太平洋科学协会	廷克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研究所
帕劳保护学会	第三世界网络
沙巴社区组织伙伴	东南亚交通
印度尼西亚杀虫剂基金网络	剑桥大学
Rinjani 海洋基金会	爱丁堡大学
丘皇家植物园	温哥华水族馆
国际乡村促进基金	核查技术资料中心
国际游猎俱乐部	海外志愿服务
生物技术高级咨询小组	<b>Wahana Lingkungan Hidup</b>
山岳协会	<b>Indonesia (WALHI) -</b>
秘鲁环境法学会	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
技术和结构研究行动学会	<b>Woobridge and Associates</b>
东南亚社区教育区域研究所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物种2000	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
苏拉威西自然资源保护资料中心	世界资源研究所
可持续研究发展社	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
天鹅国际(野生动物和自然协会)	<b>Yabshi (Yayasan Bina Sains</b>
瑞士优先方案	<b>Hayati Indonesia) -</b>
Tambuyog Development Center	印度尼西亚生物科学促进会
Tasman Asia Pacific	<b>Yayasan Gugus Analisis</b>
农村和生态丰富技术	<b>Yayasan Kalpa Wilis</b>
泰国环境研究所	<b>Yayasan Kehati (生物多样性基金会)</b>
生物多样性论坛	<b>Yayasan Kupula Persada Indonesia</b>
埃德蒙兹研究所	<b>Yayasan Laut Lestari Indonesia</b>
印度尼西亚森林和环境研究所	<b>Yayasan Leuser International</b>
印度尼西亚热带研究所	<b>Yayasan Samudra Indonesia</b>
自然历史博物馆	<b>Yayasan Swakarsa Bentiritig</b>
	<b>Bengkulu</b>
	津巴布韦信托会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在其第1次会议和第3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arwono Kusumaatmadja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John Ashe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Igar Mishkarudny先生(白俄罗斯)

Augustine Bokwe先生(喀麦隆)

Avrim Lazar先生(加拿大)

Fernando Casas(哥伦比亚)

A.K. Ahuja女士(印度)

Peter Unwin先生(联合王国)

Cecil Machena先生(津巴布韦)

报告员： Zuzana Guziova女士(斯洛伐克)

## 2.2 通过议程

25. 缔约国会议在其1995年11月6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UNEP/CBD/COP/2/1中的临时议程。所通过的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

3.2 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第4和16款。

4. 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

4.1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4.2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 4.3 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 4.4 审议有关拟定一项安全处理和转让改性活生物体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5. 与财务资源和机制有关的事项:
  - 5.1 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担任临时体制结构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 5.2 秘书处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报告;
  - 5.3 关于能否获得额外财务资源的研究报告;
  - 5.4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 5.5 根据《公约》第21条指定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5.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6. 保护和持久使用:
  - 6.1 审议《公约》第6和8条;
  - 6.2 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 6.3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7. 遗传资源的获取:
  - 7.1 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现有立法和行政及政策资料;
  - 7.2 与《公约》第16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有关和与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获取和转让有关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
8. 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 8.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 8.2 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各项公约的合作;
  - 8.3 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
    - 8.3.1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承诺;
    - 8.3.2 关于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技术会议;
    - 8.3.3 移地采集植物遗传资源。

9.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10. 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11. 行政事项：
  - 11.1 秘书处设立地点；
  - 11.2 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
  - 11.3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2.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3.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26. 缔约国会议在其1995年11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载于文件UNEP/CBD/COP/2/1/Add.2中的会议工作安排。
27. 在1995年11月7日第3次会议上，全体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由会议副主席Avrim Lazar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
28. 根据载于文件 UNEP/CBD/COP/2/1/Add.2 中的会议工作安排日程表，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项议程项目：
  - 4.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4.2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 4.3 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 4.4 审议有关拟定一项安全处理和转让改性活生物体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 5.1 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担任临时体制结构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 5.2 秘书处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报告；
  - 5.3 关于能否获得额外财务资源的研究报告；
  - 5.4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 5.5 根据《公约》第21条指定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5.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6.1 审议《公约》第6和8条；

6.2 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6.3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7.1 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现有立法和行政及政策资料；

7.2 与《公约》第16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有关和与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获取和转让有关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

8.3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

8.3.1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承诺；

8.3.2 关于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技术会议；

8.3.3 移地采集植物遗传资源。

9.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10. 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29. 委员会于1995年11月7日至17日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会于1995年11月11日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委员会还就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生态系统和生物安全等问题设立了三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亦设立了一个有关预算和方案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

#### 2.4 部长级会议

30. 根据会议工作安排，于1995年11月14日和15日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雅加达部长宣言》。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载于附件一。

### 议程项目3：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31. 主席在1995年11月7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主席团已委托会议副主席 Augustine Bokwe 先生(喀麦隆)主持就议程项目3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以讨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

32. 全体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收到的有关由 Bokwe 副主席主持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报告，决定将这一问题转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因此，全体会议决定将此问题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议程。

### 议程项目4：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 4.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3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主席J.H.Seyani(马拉维)教授在缔约国会议1995年11月6日的首次会议上，介绍了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的教科文总部举行的科咨机构首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CBD/COP/2/5之中)。

34. 在于1995年11月7日举行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讨论本议程项目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以科咨机构1995年度主席的身份发言)、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以科咨机构1996年度的主席的身份发言)、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津巴布韦。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亦在会上作了发言。

35.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由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2/CW/L.9/Rev.1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3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并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加纳就科学技术资料的出版和分发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2/CW/L.17中的一项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37.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

会核可的、列于文件UNEP/CBD/2/CW/L.9/Rev.1中的一项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的II/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38. 缔约国会议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在经口头修正后由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列于文件UNEP/CBD/2/CW/L.17中的一项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资料的出版和分发”的第II/2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已经建议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应继续行使其职能，直到于1996年9月2日至6日召开的科咨机构下次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他还说这一建议的依据是缔约国会议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第2款，以及有必要保持科咨机构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以便确保顺利开展科咨机构下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还达成了一项谅解，即科咨机构1995年和1996年的主席将担任联席主席，直到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为止，但不由此构成可为援引的先例。

#### 4.2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40. 执行秘书在1995年11月7日的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介绍了文件UNEP/CBD/COP/2/6。他提请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第I/3号决定，其中曾请秘书处依照《公约》第18条编制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协助缔约国会议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表明所需费用的具体建议。他说，该项说明中列有一项关于由四套模式构成的试行阶段提议：建立一个有关《公约》相关事项数据库；建立一套国家和区域中心的分散式的网络；设计一套智能式互动系统的原型，用以协助编制国家报告；在国家一级建立必要的能力。他促请会议对以上这些提议进行评价，并指出，现在是就资料交换所机制做出适当决定的时候了。

41.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巴哈马、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南非、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42. 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印度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43.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Rev.3的决定草案，

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44.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II/3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4.3 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1995年11月7日的全体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向会议介绍了议程项目4.3。他解释说,科学、技术和工艺科咨机构以在其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首次会议上根据由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UNEP/CBD/SBSTTA/1/5)审议了这一议题,其中已就一项可能的工作方案的某些要点提出了建议,以便:

- (a) 技术的发现、评估和选择;
- (b) 技术的获取以及对购买技术的资助;
- (c) 参与技术的国际开发工作;
- (d) 购买技术之后的同化和进一步开发。

46. 他提请会议注意到文件UNEP/CBD/COP/2/5,其中第45至51段摘要介绍了科咨机构在其首次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的情况。其讨论主要集中于以下内容:

- (a) 科咨机构在此项目中的作用;
- (b) 科咨机构与交换所机制之间的关系;
- (c) 有关技术转让问题的任何闭会期间小组的职权范围。

47. 在会议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联合王国。

48.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3/Rev.2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49.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的第II/4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4.4 审议有关拟定一项安全处理和转让改性活生物体 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50. 在1995年11月7日全体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I/9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副主席,Sugiono Moeijopawiro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该专家组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CBD/COP/2/7中的、该工作组于1995年7月24日至28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他概要地介绍了在该专家组设立之前所开展的工作,进而介绍了该专家组本身的工作,并说,大多数代表团皆表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关于安全处理和转让改性活生物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1. 在就此项目进行讨论的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津巴布韦。

52.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5年11月8日第3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在讨论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乌干达和美国。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埃德蒙兹研究所、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第三世界网络、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讲坛、以及生物技术工业组织(代表生物技术高级咨询小组和加拿大工业生物技术协会)。

53. 在1995年11月9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就这一项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由E.Sumardja先生(印度尼西亚)负责协调。

54.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2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55.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审议有关拟定一项安全处理和转让改性活生物体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的第II/5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56. 此次会议结束后,丹麦代表通知秘书处说,丹麦愿担任于1996年7月22至26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安全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东道。

## 项目5：与财务资源和机制有关的事项

### 5.1 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担任临时体制结构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57.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5年11月8日第3次会议上着手审议本议程项目。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会议注意到由全球环贷编制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2/8中的报告。他指出，全球环贷执行干事长兼主席Mohammed El-Ashry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中已着重介绍了该项报告的内容。

58.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突尼斯。全球环贷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

59.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6次会议上，就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相关的问题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委员会副主席John Ashe（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主席。所有与项目5相关的问题均在这一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中审议。

### 5.2 秘书处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报告

60.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5年11月8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他还向会议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CBD/COP/2/9中的、由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报告。他说，该项报告是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I/2号决定提交的，以便就《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要求进行的审查的时间安排和性质作出决定。该项报告的第一部分概要地介绍了秘书处自1995年1月至10月间在财务机制方面所从事的活动。第二部分则就应如何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对财务机制的功效进行审查的时间安排和性质的咨询意见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古巴、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

### 5.3 关于能否获得额外财务资源的研究报告

62.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5年11月8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他指出，秘书处已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其第I/2号决定第7段中提出的要求编制了一份关于能否获得额外财务资源的研究报告，该项报告载于文件UNEP/CBD/COP/2/10之中。该项文件的第二章审查了用以调集和提供资源的方式方法。

63.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世界银行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亦分别在会上发了言。

### 5.4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它缔约国名单

64.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5年11月8日的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介绍了这一项目。他说，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业已编制了一份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它缔约国的名单，该份名单已列入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问题第I/2号决定的附件二之中。

### 5.5 根据《公约》第21条指定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65. 在全体委员会1995年11月8日的第4次会议上，执行秘书说，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曾要求秘书处在其第二次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使之得已对财务资源问题进行审查的项目，并铭记《公约》第39条的规定，就拟依照《公约》第21条指定的体制结构作出决定。

66. 他还说，虽然未编制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文件，但委员会可考虑到载于文件UNEP/CBD/COP/2/8的全球环贷的报告。委员会在前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

67.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该项目时发了言：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 5.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68. 在1995年11月8日全体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执行秘书介绍了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贷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该备忘录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制的,载于文件UNEP/CBD/COP/2/11。他说,秘书处获准代表缔约国会议与经改组的全球环贷商定该备忘录的内容,同时适当考虑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与会者的意见。

69.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该项目时发了言:奥地利、马来西亚、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国际慈善会的代表也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70.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与议程项目5相关的所有问题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1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71.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II/6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议程项目6: 保护和持久使用

### 6.1 审议《公约》第6和8条

72. 在1995年11月8日全体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介绍了本项目,同时提请注意载于文件UNEP/CBD/COP/2/12的秘书处的说明。他回顾说,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要求第二次会议讨论涉及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一般性措施的有关项目。在第二次会议上进行这一讨论是为了根据载于第I/9号决定附件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核准的中期工作方案项目5.1.1和5.2.2的要求,就第6条(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和第8条(就地保护)的实施情况提供资料和交流经验。

73.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加纳、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4. 在1995年11月9日全体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在继续讨论期间

发了言：阿根廷、阿塞拜疆、喀麦隆、哥斯达黎加、丹麦、印度、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典、瑞士、南非、泰国、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国际环境法中心的代表也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75. 在1995年11月9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在继续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乌干达和扎伊尔。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6. 与会者在本项目下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关于中期工作方案的第I/9号决定，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施《公约》第6和第8条而采取的措施交流了资料和经验。

77. 全体委员会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说，本项目的辩论情况表明，缔约国之间需要进行区域合作。他请与会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意见摘要，予以分发并供缔约国今后会议审议。

78. 主席在全体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宣布，由副主席A.K.Ahuja(印度)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将审议有关《公约》第6和第8条的下一步措施以及缔约国会议如何协助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79.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4/Rev.1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80.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审议《公约》第6和第8条”的第II/7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6.2 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81. 在1995年11月8日全体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介绍了议程项目6.2，他忆及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这一问题列入了中期工作方案，置于“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一总标题下。考虑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缔约国会议要求科咨机构优先就下述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缔约国可以着手进行审议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组成部分的工作的其它途径和方式和确定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科咨机构1995年9月4-8日在巴黎举行

了会议，并通过了载于文件UNEP/CBD/COP/2/5的建议1/3。

82. 执行秘书强调了森林对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他说，科咨机构会议还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是否宜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的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83.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荷兰、新西兰、卢旺达、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和乌拉圭。印度公共管理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84. 在1995年11月9日全体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在继续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塞内加尔、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环境法中心的代表也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85. 在1995年11月9日全体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在进一步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

86.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由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5/Rev.1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87.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2/CW/L.5/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II/8号决定。决定案文列于附件二。

88. 全体委员会在其第10次全体会议上，还审议并在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由生态系统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8的一项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89.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经全体委员会口头修正后核准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2/CW/L.18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的第II/9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6.3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90. 在1995年11月9日全体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他说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请科咨机构向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说明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为协助

科咨机构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秘书处围绕着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拟定了一份说明，载于文件UNEP/CBD/SBSTTA/1/8中。

91. 他接着说，载于文件UNEP/CBD/COP/2/5中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第65至76段简要说明了科咨机构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在报告的附件中载有在审议中提出的建议I/8。他补充说，科咨机构在建议中提出，缔约国会议应设立一个有关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专家组，期限三年，为1996年至1998年，建议中还提出了该专家组的任务。他说，缔约国会议可考虑若设立，该专家组是否应于1996年在秘书处总部召开为期一周的第一次会议，以便向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它还可审议给该专家组规定的任务以及设立专家组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92.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伯利兹、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代表作为国际珊瑚礁协议的伙伴的缔约国）、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美国和乌拉圭。印度尼西亚生物论坛的代表和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的代表还代表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93. 在1995年11月9日全体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由副主席A.K.Ahuja先生（印度）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还将审查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94. 在1995年11月10日第7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继续讨论了这一议程项目。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该项目时发了言：中国、哥伦比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纳哥、挪威、菲律宾（代表本国并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萨摩亚、圣卢西亚、瑞典、乌干达和联合王国。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绿色和平国际组织（代表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WALHI）、亚洲湿地局（代表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的代表。

95.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生态系统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1的决定草案。

96. 在此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说，瑞典代表团认为，在决定草案中要求秘书处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从事的研究应包括法律问题。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说，应该强调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建议采用

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赞同的生态系统的整体处理办法。应本着这一基本原则精神来对待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土耳其参加本次会议,既不损害、也不影响土耳其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的立场。

99. 在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全体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会议审议和核准。决定草案列于文件UNEP/CBD/COP/2/L.21/Rev. 1。上述决定草案在经口头修正后得到核准。

100. 全体委员会主席在决定得到核准后说,缔约国会议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唯一权威性组织,而科咨机构是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唯一机构。他进一步说,应征询所有各国政府的意见,并且秘书处将设立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小组,谅解是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将审查这一小组的运作情况。

101.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经口头修正后核准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第II/10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议程项目7：遗传资源的获取

### 7.1 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 惠益的现有立法和行政及政策资料

102. 在1995年11月10日第7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制的报告,即文件UNEP/CBD/COP/2/13。报告第一节介绍了《公约》有关遗传资源规定的背景;第二节汇编了立法经验范例;第三节处理了迄今为止在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重要问题;第四节列有各项结论和建议。

103.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拉维、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所罗门群岛、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扎伊尔。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土著居民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4. 在1995年11月10日全体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会议进一步就此项目进行了

讨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巴西、加拿大、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美国。第三世界网络以及德国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代表也分别在会上发了言。

105.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4中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106.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经口头修正后核准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遗传资源的获取”的第II/1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07. 在通过报告后，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将下列宣言列于报告中：

“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对秘书处编订了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文件表示感谢。但是，该文件提出了某些对77国集团和中国来说根本相关的事宜。

主席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保护、持久使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所得的惠益这三个支柱为基础。

主席先生，秘书处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文件详尽地讨论了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但却未充分讨论公正分享问题。

主席先生，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这一议程项目对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来说十分重要。世界上绝大多数遗传资源都位于我们这些国家。这些遗传资源仍呈多样性是我们各国人民努力的结果。

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遗传资源特别是在医药和农业领域作为商业产品的现有和潜在来源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

主席先生，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应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制定一项机制来评估遗传资源的价值和执行公平公正地分享惠益的原则，并考虑遗传资源的返还问题。

主席先生，77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强调，如同第15条所规定的那样，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视国家立法而定。

主席先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的文件并没有强调这一基本原则，也没有按照第15条第5款的规定订立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这一概念。主席先生，我们认为这原本应是上述文件的主题。

还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并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保护其遗传资源。

主席先生，最后我希望提请注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我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审查现行谈判的状况，以便确保这些谈判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并有助于其目标的实现。”

## 7.2 与《公约》第16条规定知识产权有关和与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获取和转让有关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

108. 在1995年11月10日全体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向会议介绍了项目7.1；她回顾说，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曾要求第二次会议考虑汇编“各国政府以及各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公约》第16条所规定提供的涉及知识产权和涉及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获取和转让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方面的资料和相关报告”。秘书处业已将就此题目所收到的资料汇编列入了文件UNEP/CBD/COP/2/17之中。她回顾说，缔约国会议未将关于知识产权的议题列入其中期工作方案内“技术转让”这一范围更为广泛的标题之下，而是将之与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转让联系起来，并将两者均列于“遗传资源的获取”这一综合标题之下。为此，中期工作方案的重点在于有关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安排，特别是那些涉及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转让工作的组成部分以及知识产权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问题。

109. 在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

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110.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生物技术工业联合会(代表生物技术领域内的一些公司协会)、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论坛、以及第三世界网络。

111.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5中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112. 在决定草案获核准后，印度代表说，印度坚持认为需要审议一份研究报告，其内容为将原产国、所使用的知识系统、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原产国的相互协定订入有关使用生物资源制造的产品的专利应用中。

11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全体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5中的第II/12号决定，题目为“知识产权”。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议程项目8：与其它机构的关系

114. 印度尼西亚生物多样性基金会执行总裁, Setijati Sastrapradja 博士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代表 Emil Salim 博士向会议介绍了于1995年11月4日至5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会议的报告。她说，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约400名人士代表世界上40多个国家出席了该论坛的会议。第三次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会议系由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印度尼西亚生物多样性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方案，国际资源研究所(资源所)、以及非洲技术援助中心共同发起。为数众多的其它组织亦协助举办了分别以下列四个方面为主题的讲习班，即海洋生物多样性、对遗传资源的获取的管制、对生物多样性的指导和管理方面的权力下放问题、以及森林与生物多样性。这些讲习班在其讨论过程中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她促请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些建议。

115. 在1995年11月11日第9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继续在本项目下进行讨论。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布隆迪、博茨瓦纳、古巴、摩洛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教科文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非洲资源信托基金的代表和代表为参加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而设立的44个印度尼西亚非政府组织的95年生物论坛的代表。

## 议程项目8.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116. 在于199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主席, Ivy Dumont 博士,向会议报告了她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I/8号决定的规定向于1995年4月11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介绍缔约国会议的声明的情况。她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中期工作方案,并迅捷地设立了科咨机构和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该委员会已认识到《21世纪议程》所阐明的范围广泛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议题,并就拟通过《公约》开展的九项活动提出了建议。

117. 关于缔约国会议表示愿意就以可持久的方式管理森林问题、以及就生物多样性在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和行使功能中的作用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对话的意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亦认识到,这些关注亦属于《公约》的各项目标范围之内,因此,它欢迎缔约国会议今后为此目的做出进一步贡献。她认为,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出的声明,正是向缔约国会议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密切关系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 8.2 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各项公约的合作

118. 在1995年11月10日全体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他首先回顾说,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曾决定将审议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各项公约之间的关系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其每次会议的议程之中,他进而说,秘书处已就此题目编制了一份说明,载于文件UNEP/CBD/COP/2/Inf.2之中,其中列出了一些切实的理由,说明为何要寻求开展此种合作、以及缔约国会议将如何从此种合作中获益。秘书处还已设法协助缔约国会议查明可能开展相互合作的具体题目、以及用以开展此类合作的途径。

119. 在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加纳、牙买加、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即拉姆萨尔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120.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6/Rev.1中的决定草案,并在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这项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121.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9中的决定草案,内容为召开一次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公约之间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会议。委员会修正并核准了这项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12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准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6/Rev.1和UNEP/CBD/COP/2/CW/L.19中的第II/13号决定和第II/14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8.3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

123. 在1995年11月11日第9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在讨论本项目时首先作了情况介绍。委员会在讨论议程项目8.3时还收到了文件UNEP/CBD/COP/2/Inf.13/Rev.1。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典、瑞士和美国。粮农组织代表发了言。德国生物多样性工作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 8.3.1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承诺

124.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8/Rev.1中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125.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的第II/15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8.3.2 关于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技术会议

126.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4/Rev.1中的决定草案,以供

提交全体会议。

127.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国际会议的第II/16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 议程项目9: 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128. 在1995年11月11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介绍了该项目。他说,科咨机构关于国家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的建议载于文件UNEP/CBD/COP/2/5第34-37页。为了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本议程项目,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说明,对国家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可采用的方案进行了审查。该说明载于UNEP/CBD/COP/2/14。

129.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非洲资源信托基金也发了言。全体委员会起草小组继续进行了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

130.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0/Rev.1中的决定草案,并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这项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131.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全体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10/Rev.1中的第II/17号决定,决定题目为“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32. 在通过决定之后中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将发言列入报告如下:

“中国代表团认为,每个国家的国家报告应基于其自身的情况。因此,虽然订有统一的准则,但由于缺乏资料方面的相关活动,某些部分不一定列入某些国家的国家报告中。某些国家完成的国别研究报告可被视为要求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报告,以供进行某种程度的详细评估。仅需要提供最新资料。”

#### 议程项目10: 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133. 在1995年11月9日全体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主席宣布说,由会议副主席P.

Unwin 先生(联合王国)负责协调的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亦将研究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

134. 在全体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由主席团副主席P.Unwin先生(联合王国负责协调的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还将研究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135. 在全体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主席请会议就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下列国家代表就此发了言: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挪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土著居民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136. 全体委员会在其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预算和方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3中的决定草案,以供提交全体会议。

137.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经口头修正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CW/L.23中的第II/18号决定,决定题目为“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议程项目11: 行政事项

### 11.1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138. 主席于1995年11月6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请会议审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设立地点问题的议程项目11.1。在该项目下,会议收到了文件UNEP/CBD/COP/2/2/Rev.1,其中列有由加拿大、肯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所提出的申请。会议已收到载于文件UNEP/CBD/COP/2/CRP.1中的、业经此四个候选国一致同意的申请审议方案。根据该项商定方案,主席邀请各相关国家的代表按下列顺序介绍情况: 肯尼亚、瑞士、加拿大和西班牙。

139. 四个候选城市的代表分别向会议介绍了情况,并答复了会议向他们提出进一步询问。

140. 主席宣布说,根据载于文件UNEP/CBD/COP/2/CRP.1中业经拟定的方案,有关秘书处设立地点问题的投票将于1995年11月13日下午举行。他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及时地向会议主席团提交其证书,以确保其投票资格得到确认。

141. 在1995年11月1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宣布,已同四个候选国和全

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并在会上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I/10号决定和UNEP/CBD/COP/2/CRP.1规定的程序决定：

- (a) 根据第36条第3款，将有124个参与方有权参加投票；
- (b) 就那些全权证书尚未到达或与规定不符的候选国而言，它们如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便可参加投票；
- (c) 在此种情形下，它们必须在1995年11月17日会议闭幕之前提供其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

142. 会议主席宣布开始进行第一轮非公开投票。他说，会议主席将在《公约》秘书处的协助下、并在参加投票的每一候选国的一名代表参与的情况下负责选票的计算。他说，在告知第一轮投票结果时，将不宣布实际票数。

143. 根据按议定的程序—即得票最少的候选国将退出竞选进行第一轮投票的结果，主席宣布肯尼亚退出竞选。

144. 根据按议定的程序进行的由其余三个候选国参加的第二轮投票结果，主席宣布西班牙退出竞选。

145. 主席在第三轮投票结束后宣布达成了一致意见，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加拿大当选。会议以鼓掌方式同意蒙特利尔为《公约》第24条论及的秘书处所在地。主席祝贺加拿大当选，并感谢会议所有参与方以适宜的方式参加了投票。

146. 瑞士代表说，他的国家为协助国际谈判、特别是为支助那些目前尚未在日内瓦设立代表机构的国家参与这些谈判已做出了各种努力；这些努力将不会因这次投票的结果而受到影响。他就蒙特利尔当选为秘书处今后的设立地点向加拿大代表团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蒙特利尔将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方面成功地发挥作用。他保证他的国家将继续支持《公约》的活动。

147. 加拿大代表感谢瑞士代表的祝贺，并说，投票的结果体现了《公约》的精神，他认为，此种精神亦是雅加达会议的精神：即寻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对肯尼亚、西班牙和瑞士的代表以和睦的方式进行了竞争表示尊重，并感谢所有与会者对蒙特利尔作为秘书处今后的设立地点表示的信心；他保证蒙特利尔市将竭尽全力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努力，并向那些即将迁往蒙特利尔市的秘书处成员保证说，尽管该市的冬季十分寒冷，但它对秘书处成员的欢迎将是十分热烈的。

148. 西班牙代表就蒙特利尔的当选向加拿大代表团表示祝贺，并保证他的国家将继续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提供支助，进而对那些投票支持马德里的与会方表示感谢。

149. 肯尼亚代表对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秘书处的今后设立地点做出决定感

到十分高兴。他就蒙特利尔的当选向加拿大代表团表示祝贺，并保证他的国家将继续为《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支助。他进而说，当蒙特利尔的天气过于寒冷时，内罗毕将总是十分高兴地担任会议的东道国。

150. 在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请主席团副主席兼预算 和工作方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主席Peter Unwin先生介绍列于文件UNEP/CBD/COP/2/L.5中的有关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草案。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 秘书处设立地点 ” 的第II/19号决定。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11.2 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

152. 会议在其1995年11月6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会议注意到文件UNEP/CBD/COP/2/15和Corr.1，即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他对该项文件的附件二作了一项口头更正。

153. 在会议讨论这一项目的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即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匈牙利、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大韩民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154.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列于文件UNEP/CBD/COP/2/15和Corr.1中的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

## 11.3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55. 会议在1995年11月7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概算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UNEP/CBD/COP/2/3及其增编）。他说，有关说明必须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九十天提交，后根据其后收到的涉及财务问题的各项建议编制了增编，以便补充修改有关数字。他强调说，由于预算与工作计划有密切联系， 对两者中的一者作出任何改动都会直接影响另一者； 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

156. 下列国家代表在审议该项目时发了言：印度、日本和大韩民国。

157. 在1995年11月7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设立一个关于预算问题的

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由副主席Peter Unwin先生(联合王国)任主席。

158. 在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邀请主席团副主席兼预算和工作方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主席Peter Unwin先生介绍有关《公约》的资助和预算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2/L.6。

159.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公约》的资助和预算”的第II/20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60. 在通过了决定草案之后，巴西代表对未就悬而未决的《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条例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重申了巴西代表团在瑙鲁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就《公约》预算的缔约国捐款比额表所表明的立场。

#### 议程项目12：关于参加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61.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便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在1995年11月7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副主席 A.K. Ahuja 先生(印度)担任主席，并由下列成员组成：白俄罗斯、哥伦比亚、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162. 在1995年11月9日的全体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宣布说，该委员会已审查了70个已批准《公约》缔约国的全权证书，并认为它们全部符合规定，但所收到的另外4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则与规定不符。该委员会主席说，将与这4个缔约国的代表直接联系。在此方面，她提请会议注意议事规则第18条的规定，即“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颁发。”她补充说，迄今尚未收到另外50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她促请这些缔约国尽早向委员会提交其全权证书。

163. 在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了有关全权证书的报告，她说，全权证书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审查了各缔约国的全权证书，认为102份全权证书符合规定。尚未收到6份全权证书。全体会议通过了有关全权证书的报告，并授权主席团主席致函尚未收到其全权证书的6个缔约国，以敦促它们在1995年12月1日之前递交其全权证书。

#### 议程项目13：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64. 在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团主席介绍了这一议

程项目，并提请注意77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2/L.7/Rev.1。

165. 在通过决定之后，阿根廷代表对缔约国会议接受其担任第三次会议东道的邀请表示感谢。

#### 议程项目14：其它事项

166.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列于文件UNEP/CBD/COP/2/L.4中的决定草案“召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区域会议”。在经口头修正之后，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II/22号决定“召开《公约》缔约国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二。

167. 在于199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全体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宣布，圣卢西亚愿意担任为筹备召开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而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第二次会议的东道。

#### 议程项目15：通过报告

168. 在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文件UNEP/CBD/COP/2/L.1和Corr.1以及UNEP/CBD/COP/2/L.1/Add.1-Add.3的基础上通过了会议报告。报告获得通过时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负责完成会议记录的最后一部分。

#### 议程项目16：会议闭幕

169. 在于199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各位与会者口头提出的一项决定，题目为“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敬”。该第II/23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70. 主席团主席在致闭幕发言后，宣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闭幕。

## 附 件 一

###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报告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部长级会议于1995年11月14日和15日举行。

2. 1995年11月14日星期二是1975年宣布的国际青年年20周年。在上午9时的会议开幕式上,13岁的Daniel Mills(联合王国)代表北方的青少年在会上发了言,公约秘书处印发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画选用了他的作品。

3. Daniel解释说,他是因他题为“冲突”的作品而应邀在会上发言的。冲突是人类在利用地球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似乎人类不伤害什么东西就不能生存下去。有些人说,人类可以利用地球,因为这是他的家。但是以不当的方式利用地球是错误的,而且最终会导致自绝。我们需要尽可能地为下一代留下更多的东西。我们不知道现有的30亿其它物种在今后会有什么用,我们目前要依赖许多种物种。即便是最令人讨厌的有害动物也可能会有用。人类处于统治地位并有力量,因而人类的行动影响到整个地球,这些影响足以造成重大全球性损害。在伤害一个物种之前至少要了解它与其它物种之间的关系,这十分重要。如果一个物种灭绝了,这就意味着它永远不会再出现。我们不能再把地球看作是一个无止境的资源,可以任意开发;我们必须愿意做出调整,甚至牺牲我们的生活方式。保护大自然的努力必须是全球性的。一个国家的废物现在给另一个国家带来了问题。只要有一个国家无视问题的存在,就不能开展保护工作。

4. 11岁的Arita Diana Sumutki(印度尼西亚)代表南方的青少年在会上发了言。她在发言开始时提出了当她长到25岁时她周围的环境将会是什么样的问题。富国会更富、穷国会更穷吗?是不是每个人都会有足够的食物?保健服务会改善吗?人们的寿命会更长吗?因疾病、营养不良和贫困死亡的人会减少吗?那时会有足够的淡水吗?会不会有人们需要呼吸的新鲜空气?还会有大自然环境吗?许多鸟类、昆虫和动物物种会不会濒临威胁或灭绝?环境问题会引起国际冲突和战争吗?她说,与会者有这些问题的答案。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光靠自己生存下去:所

有国家都相互依赖。要作出的决定将会对人们的行为方式并对他们使用所继承的自然资源的方式产生影响。如果人们不开展合作,如果他们继续贪得无厌,那么她这一代人还会得到什么资源呢?她说,她保证她们这一代人留给下一代人的地球将象他们作为成人负责照料时那样美丽和富有自然资源。她希望世界各地的儿童可以期待与会者同样做到这一点。

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长Sarwono Kusumaatmadja先生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在开幕式发言中欢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总统参加开幕式,并就会议的工作提出了一份进展报告。他说,会议对所有人民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通过各种形式体现的生物多样性在提高世界各地人民生活素质方面起了重大作用。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筹备会议作出的努力,并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7. 她说,在伊索寓言中,会生金蛋的鹅的主人把鹅杀了,想一下拿到所有的金子,结果是鹅肚子里没有金子,而且再也得不到金蛋了。人类正在逐渐毁灭为今世后代提供了财富和繁荣的生物资源。这种毁灭具体表现在森林减少,渔业捕获量下降,鸟类和两栖动物数量减少;其原因是人们拒绝承认人类的福利取决于自然界的正常运作。情况很严重,但不是没有希望。《公约》是阻止愚蠢地毁灭地球上的生命的一个重要文书。她向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表示祝贺,并希望其它国家能够迅速予以批准。

8. 《公约》要得到充分良好的实施就必须重点突出和有条理。必须根据可靠的科学和知识依据来采取行动。她在简要概述了环境署支持《公约》的活动后回顾说,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已认可了缔约国关于请环境署提供秘书处的决定,环境署已经为1995年上半年提供了过渡性经费,以便保持工作势头。她感谢那些已经履行了《公约》规定的财务义务的国家,并呼吁其它国家也这样做,以便确保迅速实施工作量很大的工作方案。

9. 她说,虽然国际谈判有某种正式性,但是青年人具有说服力的发言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有关问题。科学使各缔约国知道可以做什么,而伦理则使它们意识

到必须做什么。

1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总统Try Sutrisno先生阁下说，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正在庆祝他们获得独立50周年，让他们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东道主是一个极大的荣誉，对此他表示感谢。他还对会议选定的主题表示欢迎，即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全人类的平等福利。作为地球的居民，所有国家的人民应该公平公正地分享有关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和职责，以便协助建立一个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互惠基础上的更为均衡更为公正的世界秩序。开发用于生物资源的生物技术将产生更大的惠益，促进各国人民的繁荣，但不应让这种技术的开发破坏有关生态系统或危害人类健康或其它生物的健康。他非常高兴地得知，会议将讨论利用和保护森林、沿海区域和海洋生物资源的问题，因为快速发展活动可能会威胁到这些资源。他宣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正式开始。

11. 下列国家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厄利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也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小岛屿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南太平洋国家论坛。

14. 在部长级会议结束时，部长们通过了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雅加达部长级声明，载于本报告附录。

## 附录

### 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雅加达部长声明

我们，参加于1995年11月14日和15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的部长们：

1. 认识到由各种各样的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组成的生物多样性对于全人类的持久性和福利来说至关重要；
2.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之际正值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独立50周年和联合国成立50周年大庆，并认识到这一历史性时刻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以进一步加强多边合作，为今世后代促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3. 重申《公约》是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法律文书；
4. 认为《公约》是一项基于人们的共同关注而具有国际远见的条约，它承认并申明各国对其生物资源、特别是遗传资源的主权，并确认各国有责任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生物资源，并创造条件以便利遗传资源的获取；
5. 还认识到《公约》是建立在相互依赖和公平公正地分享惠益以实现人类繁荣昌盛的基础上的；
6. 重申我们各区政府在成为《公约》缔约国时即已承诺实现《公约》的目标并执行其规定；
7. 重申《公约》是一种建立在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基础上的全球性伙伴关系，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造福于今世后代；
8. 还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为国际社会就实施《公约》第19条第3款达成协议提供了动力，该款涉及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由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式方法；

9. 认识到我们所面临的任务非常紧迫,《公约》缔约国在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持久使用和惠益分享以促进所有人的平等福利方面各自和集体担负的职责;
10. 意识到在各级需要掌握更多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资料和知识以及有必要使所有人都充分了解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强调在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体制的各级促进生物多样性教育的重要性;
11. 并重申资料交换所机制对于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以支持各国实施《公约》至关重要,并强调该机制必须开放供所有国家使用;
12. 鼓励《公约》通过其有关机构加强它与其它有关公约和工作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之间的关系;
13. 欣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内设立一个职位,处理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公约》第8(j)条的实施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
14. 重申缔约国会议迫切需要审议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并敦促各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欣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承诺发挥重大作用,为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欣见缔约国会议宣布将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称为“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使命”;
15. 还鼓励缔约国会议通过其有关机构积极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特别是通过合作、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16.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采取行动并作出一切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自己的体制能力,其中包括人力资源开发,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包括移地和就地保护来保护和可持久地使用生物多样性,并提供便利进行技术转让;
17. 还敦促进行核试验的国家注意到众多缔约国对核试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所表示的强烈关注,并呼吁这些国家停止核试验,并于1996年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8.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并开始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19. 呼吁各国政府和地球上的全体公民于12月29日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以此表明我们各自和集体为持久保护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承担的职责;

20. 宣布我们各国政府将继续不遗余力地履行《公约》的规定,以便为今世后代促进地球上生命的繁衍。

## 附 件 二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案文

#### 目 录

##### 决 定

	页
II/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48
II/2 科学技术资料的公布和分发 .....	49
II/3 资料交换所机制 .....	50
II/4 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	52
II/5 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 活生物体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	53
II/6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	56
II/7 审议《公约》第6和8条 .....	58
II/8 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 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	59
II/9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 .....	60
II/10 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64
II/11 遗传资源的获取 .....	70

II/12 知识产权 .....	71
II/13 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各项公约的合作 .....	72
II/14 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涉及有关问题的 其他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 .....	73
II/15 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 遗传资源全球系统 .....	74
II/16 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 资源技术会议的声明 .....	75
II/17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	78
II/18 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	81
II/19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	84
II/20 《公约》的供资和预算 .....	85
II/21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106
II/22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会议 .....	107
II/23 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意 .....	108

第II/1号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缔约国,

1. 注意到载于文件UNEP/CBD/COP/2/5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2. 赞同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I/1;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断审议其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取得的经验改进其运作;
4. 还赞同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建议I/6,并决定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编制《展望》的经费;
5.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捐款,用于编制和出版第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于1997年发行;
6. 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其1996年工作方案时,确保此项方案符合载于第II/18号决定中的缔约国会议1996和1997年工作方案所确立的优先事项、以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其它决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

## 第II/2号决定：科学技术资料的公布和分发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其它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所进行的科学技术工作对于中期工作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意识到此类投入已有助于推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请执行秘书在确认有关预算数额有限的情况下与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确定并调集与中期工作方案相关的科学技术资料，以供公布和分发。

## 第II/3号决定：资料交换所机制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就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编制的文件(文件UNEP/CBD/COP/2/6)；
2. 注意到已经并正在国际、分区域、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并开办许多与《公约》目标相关的资料系统和活动；
3. 注意到这些资料系统和活动之间合作的加强将有助于能力建设，并注意到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促进和便利这一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使用；
4. 决定作为对实现《公约》目标的贡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公约》第18条第3款通过的第I/3号决定所设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应以下列方式建立：
  - (a) 从1996-1997年开始一个试办阶段；
  - (b) 在与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有关的具体重点领域开展活动；
  - (c) 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和拥有的资源，按照经确定的明确需要逐步确立其各项职能；
  - (d) 采用中立的、透明的、低成本的、高效率的和人们可以参与的方式；
  - (e) 成为一个权力下放的机制，并采用印刷和电子媒介，其中包括国际互联网；
  - (f) 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以避免活动重复或重叠，并使该机制得以及早运作；
  - (g) 与作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现有伙伴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以尽可能地利用现有的经验和专长；
  - (h) 加强现有的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有关专业中心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机构和私营界之间的联网；
5. 还决定在1996-1997年试办阶段，秘书处应起联络点的作用并应：
  - (a) 鼓励建立如第4(h)段中所述的现有伙伴网络。这些伙伴一开始应重点开展下列活动：
    - (i) 通过交流和分发有关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

验和教训的资料，加强国家能力。做到这一点的办法可为酌情并根据有关要求制订准则和培训方案，举办讲习班和工作会议以及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 (c) 便利利用和传播与《公约》目标相关的研究；
  - (d) 通过交流并分发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经验和技术的资料，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 (b) 提供有关上述开展业务的现有伙伴情况的资料，并便利与这些伙伴的联系；
  - (c) 支持现有的伙伴进行专门培训，以便使用户能有效地参与资料交换所网络；
6. (a) 还决定由《公约》预算为试办阶段提供经费；  
(b) 还呼吁国际社会另外提供自愿捐款来实施试办阶段；
7. 注意到有些缔约国已指定了它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人(文件UNEP/CBD/COP/2/Inf.5)，呼吁那些尚未指定其联络人的缔约国酌情尽快在1996年2月前指定其国家联络人；
8. 请所有愿意为积极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业务工作而提供合作的有关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与实体详细地提出这一提案，并请秘书处执行秘书做出有关建立数据库和进行能力建设的合作安排，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此类安排的结果；
9.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探索通过财务机制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涉及资料交换所机制业务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方式，并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的实施情况，并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1. 还决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查试办阶段的实施情况，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意见。

## 第II/4号决定：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按照《公约》第16和第18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的途径和方法的建议I/4；

2. 赞同建议I/4第1(d)段，该段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重点突出的实质性背景文件，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在编制时应考虑到各缔约国 和观察员在科学、 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所表明的意见，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所表明的意见，其中包括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于1994年4 月在墨西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表明的意见，其中包括作为附件的环境署专家组报告一至四。这一份背景文件应审议生物技术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审议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财务资源所发挥的扶持作用；

3. 亦赞同建议I/4第1(e)段，其中要求执行秘书请各缔约国、观察员和有关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其中特别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私营界提出有关意见，并在编制背景文件时考虑到这些意见。在编制文件时还应适当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的意见和建议。 背景文件应确定涉及技术转让机会和障碍的重大优先问题，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

## 第II/5号决定：审议拟订一项有关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 改性活生物体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方法

缔约国会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9条第3款，  
认识到第19条第3款与第4款之间的联系，  
亦认识到第8(g)条与第19条第3款之间的联系，

回顾其在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于巴哈马拿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第I/9号决定，

审议了由1995年7月24日至28日在马德里召开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生物安全问题专家组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编制的报告和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现代生物技术如果在制定有关环境和人类健康的适当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加以开发和使用，则可能大大增进人类的福利，

亦认识到尽管特别是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领域中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知识，但已查明了在知识方面存在的重要空白，但同时应考虑到在释放此类生物体方面拥有经验的时间相对较短，所用的物种和特征的数量相对较少，以及在环境领域、特别是在来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方面缺少经验，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与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规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申明在生物安全问题方面所采取的国际行动应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有效框架，其目的是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威胁以及《公约》第8(g)条和第19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对转让、处理和使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

考虑到尽管目前订有与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有关的国际协定，但这些协定中却没有一项专门针对此类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因此迫切需要注意到这一问题，

考虑到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生物安全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绝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在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范围内制定一份隶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

议定书，

强调必须立即拟订完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并强调这可有助于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的制定和执行，但同时指出这不应妨碍上述议定书的拟订和缔结，

注意到为便利加强国家能力以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并建立适当的资料体制及开发生物技术方面的人类资源，有关生物安全的准则，其中包括拟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可在议定书的拟订期间用作临时机制，并在议定书拟订完成之后对之加以补充，

1. 决定通过谈判工作寻求对上述关注事宜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拟订一份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其中重点特别放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列有适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供考虑使用；

2. 决定在缔约国会议下面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3. 请《公约》执行秘书做出必要安排，以便使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尽早并至少在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会议。

### 第II/5号决定附件

####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由政府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定的代表、其中包括专家组成。

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按照本决定执行部分第1段的规定：

(a)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附件一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第18(a)段的适当内容订立议定书的拟订方式和内容；

(b) 考虑酌情列入第三节第18(b)的内容及其它内容；

3. 作为优先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应：

(a) 说明拟在制定工作中处理的主要概念和术语；

(b) 列入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形式和范围的审议；

(c) 确定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类别。

4. 议定书必须体现出其有效运作需要各缔约国制定或维护国家措施，但若没有此类国家措施，也不应影响到议定书的制定执行和议定书的范围。

5. 议定书将考虑到载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声明》中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原则15中所列的预先防范方式，并将：

(a) 不超出《公约》的范围；

(b) 不取代这一领域中的任何其它国际法律文书或与之重复；

(c) 订有审查机制；

(d) 具有有效性，并力求尽可能减少对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造成的不必要的不利影响，不会对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产生不当干扰。

6. 《公约》的规定将适用于议定书。

7. 这一工作将充分考虑到通过分析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立法而确定的现有法律框架的空白。

8. 这一工作的指导原则应为所有各缔约国有必要进行善意的合作，并充分参与，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公约》缔约国批准这项议定书。

9. 将根据现有最好的科学知识和经验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开展这项工作。

1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将议定书的拟订工作作为紧急事项来进行，并向缔约国会议今后各次会议报告其进展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力求于1998年完成这项工作。

## 第II/6号决定：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载于文件UNEP/CBD/COP/2/9和UNEP/CBD/COP/2/8的报告中的资料，以及《公约》秘书处与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情况，

1. 决定根据《公约》第39条的规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继续临时担任负责《公约》下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直到缔约国会议做出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出体制机构为止。缔约国会议将力求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作出此项决定；

2. 决定在其1997年的第四次会议上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第一次审查，并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审查。第一次审查将在文件UNEP/CBD/COP/2/9所述的基本方式范围内进行；

3. 请执行秘书顾及第二次会议与会者所提的意见和／或各缔约国在1996年2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制订审查准则，供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做出决定；

4. 注意到由《公约》秘书处和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合作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就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请《公约》秘书处继续就上述谅解备忘录草案进行协商，以确保各缔约国的意见得到反映，并将谅解备忘录草案修正案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供其审议和做出决定；

5. 请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制结构通过以灵活和迅捷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

缔约国提供用于各种项目的财政资源，便利立即执行《公约》第6条；

6. 请临时体制结构不断地将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充分纳入业务战略和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工作中，以确保《公约》的目标得到体现。缔约国会议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编制拟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时考虑到下列意见：

- (a) 应提供详细材料，说明经核准的工作方案与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保护一致；
- (b) 应列入符合条件的缔约国所提交的项目清单，以及有关项目状况的

资料；

7. 注意到最近通过的经修订的项目周期和业务战略，它们可望有助于使项目的核准和实施更为及时，并进一步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采取任何其它适当措施，加快项目的拟订和核准进程，以期充分执行列于题为“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安排和合格标准”的有关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I/2号决定附件一(UNEP/CBD/COP/1/17)中的缔约国会议的指导意见；

8. 请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下设的科学技术咨询组的任务规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咨询组各派一名代表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

9. 请执行秘书：

- (a) 进一步探讨可否确定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实现《公约》的目标；
- (b) 进一步监测是否拥有额外的财政资源，并进一步确定缔约国可从何处和如何获取此类资源；
- (c) 研究生物多样性活动所独有的特点，以便使缔约国会议能向资助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它们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能如何更有效地支持《公约》；

10. 建议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其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安排，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探讨可否促进各种不同形式的公众参与，以及促进政府和文明社会所有各个层次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其中包括向中等项目提供赠款的方案是否可行。此类探讨工作应计及缔约国会议在载于文件UNEP/CBD/COP/1/17中的有关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I/2号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请临时体制结构执行下列决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II/3号决定，有关审议《公约》第6和第8条的第II/7号决定，有关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第II/8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II/17号决定；

12.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第II/7号决定：审议《公约》第6和8条

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第6条和第8条的有关规定对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1. 敦促所有缔约国和政府以及利益相关者就它们为实施《第6条和第8条》采取的措施交流有关资料和经验；
2. 强调指出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实施《公约》第6条和第8条极为重要；
3. 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类资料和各国工作中的教训，并提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以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II/17号决定提交的国别报告中有关第6和第8条实施情况的资料；
4. 并请执行秘书：
  - (a) 汇编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一资料，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处理第6条和第8条有关规定方面的经验；
  - (b) 根据现有资料，提出关于如何加强有关资料和经验的收集与交流工作的建议；
5. 鼓励缔约国在编制和实施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与其它有关组织合作，并在需要时考虑到现有的准则，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保护联盟出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
6. 强调指出能力建设以及获得足够的财物资源对于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第6条和第8条的重要性，并为此请公约临时财务机制迅速灵活地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项目提供财务资源，为迅速实施《公约》第6条和第8条提供便利；
7.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供审议。

第II/8号决定：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缔约国会议，

1. 重申应从整体角度来处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问题，顾及生物系统的三个层次，并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但是，注重生态系统的做法应是根据《公约》采取行动的主要方向；
2. 赞同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I/3的第2、4和5段，其内容涉及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3. 强调指出，如建议I/3第3段所指出的，必须查明确定有关状况和趋势的动因，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加以控制；
4. 还强调指出充分利用现有知识和专长的重要性；
5.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及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来开展本项决定确定的有关工作；
6. (i) 鼓励缔约国根据提交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的建议I/3第1、2、4和5段，在提交重点放在第6条上的第一份国家报告中确定具体涉及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优先事项；  
(ii)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文件，确定在审查国家报告过程中共同关注的问题；  
(iii) 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执行秘书文件的结论，提出可采取行动的方案，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7. 还请附属机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缺乏分类学家的问题，因为各国实施《公约》需要有分类学家，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在考虑到现有各项研究和正在开展的活动的同时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开展与生物勘查和生态研究有关的较为符合实际的分类工作。

## 第II/9号决定：森林与生物多样性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请主席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声明转达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二次会议；
2. 请执行秘书：
  - (a) 应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机构间工作队之请，提供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关系问题的咨询意见和资料；
  - (b) 委托其它机构并着手进行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以期就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问题编制一份背景性文件，以便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对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进一步的投入，并将该项文件转交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参考；
  - (c) 请所有缔约国、各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对拟由执行秘书负责的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文件的编制工作做出贡献，并欢迎其它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为此提供投入；
3. 请所有缔约国在其派出前往参加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安排熟悉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家人员；
4. 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报在涉及森林与生物多样性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第II/9号决定的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于 生物多样性与森林问题的声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决定，以便为支助森林的管理、保护和持久使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并提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
2. 为了避免重复其它相关组织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并为了彼此进行协调起见，缔约国会议随时准备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完成其使命做出贡献。
3. 鉴于森林在保全全球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缔约国会议希

望在涉及森林与生物多样性的各项议题上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进行对话。

4. 热带、温带和北部的森林地带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提供了为数众多的、彼此迥异的生境，世界上绝大部分陆界物种便栖居于这些地带。这一多样性正是地球发展进化的结果，但同时也反映了自然环境和人类对之产生的共同影响。

5. 森林生态系统的保全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而言具有关键性意义，其重要性已远远超出了其自身的疆界；它们在全球气候动态和生物地理化学周期中亦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森林不但提供各种生态服务，而且同时还为世界上数亿计的民众提供了谋生的手段或就业机会。

6. 森林生物多样性是数万年、甚至数百万年的演变作用的结果，而这些演变作用本身又受到诸如气候、火、竞争和干扰等生态作用力的影响。此外，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其中包括各种自然和生物特征）又是一个高度调整适应过程的结果，这正是森林生态系统的一个特征，这种特征亦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在特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内，生态作用的保全取决于其生物多样性的保全。个别的生态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导致其复原能力的降低。

7. 森林正在出现退化，其生物多样性正在丧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对所有类型的森林大量砍伐、化整为零及退化相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有许多，其中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缔约国会议已注意到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在此方面的职权范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一.2）。

8. 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对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民众的生活起着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申明有需要尊重、保全和保存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并申明有必要保护并鼓励根据传统的文化习俗以惯常的方式利用生物资源。《公约》为了使其各项目标得到实现，还鼓励各国在开发和利用各种土著和传统技术方面彼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因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而产生的惠益。《公约》第8(j)、10(c)和18.4条为此规定了一般性的框架。

9.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还在其第15条中承认各国对其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并承认各国政府有权确定这些资源的获取、并受各立法的制约。《公约》还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利其它缔约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获得遗传资源，而不得以有悖于《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附加任何限制条件。此种获取、其中包括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应事先得到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国的知情同意，且应以相互议定的条件获取。应采取措施，确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与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国共同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以及通过商业及其它方式利用遗传资源而获得

的各种惠益。此种共同分享应建立在彼此同意的条件。

10. 缔约国会议强调并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认识到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相关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b)条)。缔约国会议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注意到,它有意探索如何通过确立森林和其它部门内的各种特定目标来协助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缔约国会议还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考虑对可能会对森林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部门性活动、计划、方案和政策进行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一.2)

11.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制定适当评估森林产生的各种多重惠益的价值的方法的任务。在此问题上,缔约国会议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考虑森林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各种经济(以货币衡量的和非以货币衡量的)惠益、环境服务和非消费性价值,其中包括森林的文化、宗教和娱乐价值。(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三.1和四.1)

12.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有必要为森林的持久管理制定和采用旨在将那些依赖于森林生存的当地社区的生产目标、社会经济目标、以及环境目标、特别是那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环境目标结合在一起的方法。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应确保以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丧失的方式和速率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从而保存其满足现代和今后各代人类的各种需要的潜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应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采取生态系统办法,并努力保障森林质量,其中包括诸如森林构成、自然生长、生态系统变异的格局、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的长期作用等方面。应特别注意那些已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三.2和一.5)

13.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开展的就地森林保护活动、其中包括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活动,在实现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而应纳入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之中。在此方面保护原生/老年的和生态成熟的次级森林生态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管理人员,应以公开、透明和共同参与的方式参加决策工作,以便明确地将森林的多重功能考虑在内,并使所有相关的各方、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参与其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一.1)

14.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任务规定未能明确地阐明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这一问题。对社会各个阶层、其中包括地方社区、地方和国家决策人员、森林管理人员、以及森林和森林产品的使用者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那些已受到威

胁的构成部分的重要性方面的教育和树立此方面的意识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此项工作应在国家和国际努力中具有优先地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3条。)

15. 需要在关于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研究、培训和其它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2条。)重要的课题包括: 制订关于森林可持久管理的政策、标准和指标、方式方法和技术,以及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那些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使用对生态作用所产生的影响问题。(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三.1和三.2。)

16. 缔约国会议应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之请,已请其执行秘书就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缔约国会议又请执行秘书就《公约》中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任务规定相关的内容、工作和中期工作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将及时地向森林问题小组提供此种咨询意见和资料,以便于其第三次会议审议。

17.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还可能收到继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结束之后由《公约》提供的下列实质性投入: 即森林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及其能动性、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森林居民、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拥有的涉及传统森林的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的方式方法、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因此种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而产生的各种惠益。

## 第II/10号决定：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国会议，

忆及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

感到深为关切的是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其起因包括生境实际改变、毁坏和退化、污染、外来物种入侵和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过度开发，

1. 注意到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总部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通过的建议I/8，

- (a) 申明这一建议是进一步审议提出的各个问题的有力依据；
- (b) 支持建议I/8第10-19段中的各项建议，但需依循本决定附件一；
- (c) 重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以便就建议I/8和本决定附件一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提出的其它问题提出一个全面的看法；

2. 鼓励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用作处理人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这一生物多样性的最得当的纲要；

3. 鼓励各缔约国建立和/或酌情加强体制、行政和立法安排，以便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综合管理，制订海洋和沿海地区的计划和战略，并将其列入国家发展计划；

4.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完成的《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渔业捕捞行为守则》、《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保护和管理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有关条款的协定》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方案》，并支持这些文书的实施，其中包括各缔约国以符合和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方式进行的实施工作；

5. 欢迎国际珊瑚礁行动，认为这是消除对珊瑚礁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威胁的一个途径，并鼓励参与国际珊瑚礁行动的活动，以执行其行动纲要；

6. 重申根据第25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是《公约》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的唯一科学、技术和工艺当局；

7. 指示执行秘书根据附件二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科学、

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和方案，以便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进一步拟订建议I/8号的各项建议，但第3和4段除外；

8. 向执行秘书提供以下准则，以开展第6段所述的工作：

- (a) 要求所有缔约国并酌情要求其他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投入；
- (b) 根据各国投入，建立一份拥有适于进行第6段所述工作的专业的专家名单；
- (c) 该名单将借鉴由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管理、经济、政策、法律和土著及传统知识产生的专业知识；
- (d) 酌情召开由名单所列专家参加的会议，支持秘书处推动第6段所述的工作。每次会议时间不应超过五天，应由15名以上专家参加，并适当顾及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9. 欢迎印度尼西亚提出担任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专家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0. 决定将本决定及其附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在审查《21世纪议程》关于海洋问题的第17章时参考；

11. 决定将本决定及其附件提交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其它供资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以便在审议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时加以考虑；

12.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海洋法与海洋事务厅协商，进行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深海床遗传资源这一问题上的关系的研究，以便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在今后的会议上酌情审议与勘探深海床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

13. 请负责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有关法律文书、协定和方案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其方案，以便改进现有的措施和采取新的行动来促进保护和使用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并就其行动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料，首先是尽可能通过执行秘书提供这类资料。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珊瑚礁行动、区域渔业组织、移栖物种协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协定的秘书处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机构。此外，还请这些机构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缔约国合作，规划和实施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方案，以便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努力或遗漏；

14. 决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对专家组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进行扼要审查，并在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就执行秘书的工作提出建议。

### 第II/10号决定附件一

#### 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I/8(UNEP/CBD/COP/2/5)的其它结论

(i) 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它们的关注，认为第10-19段不全面，因为它们过于强调渔业问题，而不注重其它问题，例如污染。其它代表团希望着重指出以不可持久的方式捕鱼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ii) 关于第10段，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重要内容涉及部门性活动，例如沿海地区的建筑和采矿、海洋养殖业、红树林管理、旅游业、娱乐业、捕鱼方式和陆上活动，其中包括汇水区的管理。缔约国应酌情在可行情况下防止重要生境的实际改变、毁坏和退化，力求恢复已退化的生境，其中包括海洋生物资源群类的产卵区和育幼区，同时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目标和采用均衡方式使用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

(iii) 鼓励各缔约国开办示范项目并就其交流资料，作为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的实际范例。

(iv) 关于第11段，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范围内挑选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时，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生境应是一个重要标准，同时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目标。保护措施除保护具体群类外，应强调保护生态系统的功能。

(v) 关于第12段，应加强目前建立模式和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单个物种的方法，根据对生态系统过程和功能进行的研究结果采用着眼于生态过程的方法，注重确定那些考虑到了这些过程的空间尺度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的过程。应通过跨学科科学专家小组(生态学家、海洋学家、经济学家和渔业专家)来建立生态过程模式，并在制订可持久的陆地和沿海资源使用方法时加以采用。

(vi) 第33段涉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渔业捕捞行为守则》草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28届大会于1995年10月通过了该项《守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制订实施该《守则》的技术准则。缔约国会议可以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专业知识，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

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制订和实施这些准则。

(vii) 关于第14(a)段，列入补贴问题易引起争议。一些代表强调说，补贴问题是一个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并可能涉及贸易问题。有人指出，这些问题涉及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原因，即过度捕捞；这仍然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的一项重要建议。还有人指出，还有其它各种对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补贴。附件二设立的特设专家组有权审查这些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对渔业的补贴”一词的含义似乎不明确。政府对渔业活动提供的补贴采用了各种不同的方式。此外，不应只对补贴本身进行审查。对渔业补贴进行的审查应结合渔业管理的有关因素进行。《公约》第11条论及适当的经济和社会鼓励措施，根据该条来审查现有的各类补贴最为得当。

(viii) 此外，关于第14段，应促进区域渔业机构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ix) 关于第15段，缔约国应进一步了解准备增加其数量和进行海上放养的海洋物种当地群体的基因结构。鉴于圈养繁殖的群体可能与野生群体在基因和生态方面相互产生影响，应在繁殖群类的管理中利用这种了解，采用合理的基因原则，考虑到利用当地群体来进行群类选择，确定最低繁殖数量和利用野生群体再次进行群类繁殖的间隔时间。

(x) 海上养殖(第15段)包括人工饲养的鱼类，此处是指在海水或咸水中进行的水生养殖。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定义，“水生养殖是养殖水生生物，其中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纲动物和水生植物。养殖指在生长过程中进行某种形式的干预以提高产量，例如定期补充，喂养，不让其它动物吞食等等。养殖还指个人或团体拥有所养殖的群类”。虽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定义要求“拥有所养殖群类”，但是为本文件目的，此处没有这一限制。

(xi) 一些缔约国认为第15(e)段最好应改为“由于很难做到完全封闭，应采用预先防范做法，负责任地引入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来物种、通过有选择的养育得到的产品以及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因此，最起码应该遵守国际行为守则，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渔业捕捞行为守则》以及国际海洋开发委员会和国际兽医学组织的国际行为守则。在进行引入时应进行评估和实施适当的监测方案。应优先采用当地的物种。此外，还应鼓励技术开发，以确保有更为严密的封闭。”

第II/10号决定附件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工作的方案草案**

1. 执行秘书将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I/8(载于文件UNEP/CBD/COP/2/5)、本决定以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任何意见为其工作依据。
2. 执行秘书应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单来处理下列专题：
  - (a) 确定以切实可行的综合方式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作法来处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在物种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组成部分的方案，并相对对各个区域加以区别。利用这项工作的结果来确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数量了解不足之处；
  - (b) 根据将对海洋资源产生影响的有关活动来确定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特殊需要；
  - (c) 审查国际协定规定的、可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有关任务和活动，编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可对这些活动产生影响的分析报告，由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关机构。
3. 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应采用以下做法：
  - (a) 缺少完整的科学资料不应妨碍有关工作，在处理保护和持久使用问题时应明确列入预先防范的做法；
  - (b) 专家组可以就所审议的各类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与各有关机构和组织联系，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确保实现高效率和低成本；
  - (c) 在审议有关问题时应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需求提出建议；
  - (d) 应酌情列入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以及社区和用户为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而采用的做法；
  - (e) 应酌情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报告。
4. 执行秘书除其它有关文件外，应提交以下文件：
  - (a) 进行海洋和沿海管理与规划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备选方案，其中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海洋和沿海地区

- 综合管理的备选方案；
- (b) 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开会前90天向其提交的年度报告。第一份年度报告将列入一份三年工作计划。

## 第II/11号决定：遗传资源的获取

缔约国会议，

忆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规定的任务是为其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方案编制议程项目6 .6.1，为此已请秘书处汇编各缔约国就制定用于酌情实施第15条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可能备选办法提出的意见；

指出部分根据本区域遗传资源的相似性做出的区域努力对于共同战略至关重要，因此应得到鼓励。

1. 请秘书处：

- (a) 进一步详细地调查各国政府为实施第15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各国对该条中所使用的关键性术语的理解，以期及时地完成此项调查工作，以便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分发；
- (b) 汇编一份关于确定遗传资源社会和经济价值的、附有说明的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的清单，其中包括工业界对遗传资源的需求情况；

2. 重申人力遗传资源未列入《公约》的框架之内；

3. 促请各政府尽早向秘书处寄发关于国家措施方面的资料；

4. 建议秘书处设法避免重复其它机构正在从事的工作。

## 第II/12号决定：知识产权

缔约国会议，

请执行秘书：

(a) 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联络，向它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和现行工作情况，并请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协助为缔约国会议编制旨在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知识产权所涉贸易问题协定》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相互关系的文件。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在此项文件的基础上审议如何为正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问题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提供可能的投入；

(b)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及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便了解这些团体的各种需要和关注；只有在这些团体参与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才能在努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过程中具有切实的意义和取得实际的效果。这些协商活动可采取圆桌讨论会的形式；

(c) 着手初步研究和分析知识产权体系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以公正的方式分享从其利用中获得的各种惠益所产生的影响，以便更好地了解第16(5)条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此项研究应着重于下列各项内容：(一)探索知识产权与保全和保存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之间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在鼓励以公正的方式分享由利用这些知识和做法产生的惠益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二)请各国政府与其它利益相关者提交涉及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过程、特别是在生物技术转让过程中的作用的案例研究。

## 第II/13号决定：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各项公约的合作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就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各项公约的合作问题编制的情况说明UNEP/CBD/COP/2/Inf.2；
2. 强调有必要使《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开展的活动与涉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其它国际和区域公约和协定所开展的活动相互支持，尤其是如UNEP/CBD/COP/2/Inf.2所述，利用经与某些重大公约进行的协商；
3. 亦强调有必要避免缔约国和《公约》下设机关开展的活动和支付的费用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4. 请执行秘书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的秘书处合作，以期：
  - (a) 便利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 (b) 探讨可否提出有关程序，以便适当可行地统一规定缔约国根据这些文书和公约提交报告的要求；
  - (c) 探讨可否协调各自的工作方案；
  - (d) 就这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如何能够有助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进行协商。
5. 并请上述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公约的理事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它们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可能做的贡献；
6.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为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内列旨在促进和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之间的体制合作的具体建议。
7. 请执行秘书亦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内容为如何在考虑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中期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

第II/14号决定：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涉及有关问题的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

缔约国会议，

审查了UNEP/CBD/COP/2/1的项目8.2，其内容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涉及有关问题的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确定并统一这些公约中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共同点将有助于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生物多样性事项制定适当统一一致的国家立法，

还注意到各项国际公约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缔约国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交流科学技术资料范畴内交流资料，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规定的任务，并视资金可得情况，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系，举办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讲习班，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它有关国际公约之间在有关问题上的关系，同时顾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现有的研究和专长；

请环境署或其它捐助国/机构为讲习班的举办提供经费。

**第II/15号决定：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

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独有的特点以及需要采取独特解决办法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通过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建立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以及《 21世纪议程》第14章有关加强这一系统的建议；

回顾通过《 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所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a)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及(b)农民的权力问题”；

1. 认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得到尽快解决；  
2. 宣布支持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特别通过下列办法开展的遵守上述建议的工作：

- (1) 执行有关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粮农组织会议决议7/93；
- (2) 召开第四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目前正在通过这一会议由各国开展工作来建立全球系统的两个重要部分，即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以及第一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第II/16号决定：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  
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声明

缔约国会议，

1.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结果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并将其全球行动计划和世界状况报告送交上述会议；
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将其资料机制与《公约》下设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联接起来；
3. 决定请其主席将本项决定附件所载声明提交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

第II/16号决定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给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声明

1. 地球上的各种必需物品和便利均取决于基因、物种、群体和生态系统的类别及其变异。人类在地球上要有前途就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以便维持这些功能和便利。目前出现的生物多样性的减少主要是人类活动造成的，这对人类的发展造成了威胁。尽管作出了努力来保护世界上的生物多样性，但是生物多样性仍在继续减少。《公约》的生效使人们有了一个处理这一减少问题的国际框架，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威胁着对所有国家的人类社会继续生存至关重要的有关生态系统。各国政府通过加入《公约》承诺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推动着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工作，同时也确认其它公约对实现

《公约》的目标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3. 缔约国会议指导《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的实施工作，审查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有关的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并酌情将这些事项列入《公约》的范畴。

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广阔范围内，有许多可通过其来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际论坛。缔约国会议敦促所有这些论坛共同努力，以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5. 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以做出巨大贡献，它能运用其经验和技术解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

6. 我们必须认识到，《公约》的缔约国基本上也都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这就形成了拥有共同立场的坚实基础，由此《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订立互补性方案。

7. 于1995年11月6日至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公约》对即将举行的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贡献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

8. 作为审议工作的一项结果，《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提请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注意到下列事项：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综合性和多学科性，其宗旨是在其三重性目标范畴内处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其各个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
- (b) 缔约国会议极为重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其持久使用；
- (c)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性构成部分；
- (d) 鉴于有必要评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现状，并查明所存在的各种空白和采取优先行动的各种需要，缔约国会议欢迎全球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订；
- (e) 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
- (f) 拟由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条款之间的相关性；
- (g)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认识到有必要使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两个进程彼

此相互支助和相互补充，并与《公约》的各项条款相一致，对此缔约国会议表示支持；

(h)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9. 缔约国会议回顾了《21世纪议程》第14(g)章以及《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并促请国际技术会议尽一切努力促进该届会议的成果与《公约》各项条款之间能够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从而使二者彼此相互支助，均能取得成功。

10. 缔约国会议赞扬负责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方案拟订和筹备工作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根据国家报告、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所做的杰出的筹备工作；通过这些报告和会议，将对具有独特性的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全球性评估。这一工作将成为新的典范。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本项声明将有助于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并计划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该届会议的成果。

## 第II/17号决定：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缔约国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的说明，即文件UNEP/CBD/COP/2/14；

2. 赞同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拟列入国家报告中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第I/5号建议”；

3. 决定拟由各缔约国提交的首期国家报告将以本决定的附件为指导，尽可能地重点介绍为实施《公约》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的第6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别研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4. 决定首期国家报告将于缔约国1997年第四次会议上提交；

5. 决定缔约国会议将在其1997年的第四次会议上确定其后各期国家报告的间隔时间和格式。此方面的决定将根据各缔约国在编制其首期国家报告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公约》实施工作的状况做出。

6. 决定各缔约国应采用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交其国家报告；同时，为了方便其它各方起见，亦鼓励各缔约国以电子手段、并于可能时通过国际互联网络提供其报告；

7. 决定各缔约国所提交的国家报告将不作为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但将所提交报告语文本提供给索取报告的缔约国；

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示它可能针对不同专题设立的任何技术小组就关于这些小组正在审议的题目的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制定技术准则的可行性和切实性发表意见，并就此向缔约国1997年的会议提出报告；

9. 请执行秘书根据对各国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综合整理，编制一份报告，其中亦应列有关于今后步骤的建议，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10. 又请执行秘书通过技术和科学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向各缔约国提供载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列的相关资料；

11. 促请所有缔约国最迟于1997年6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首期国家报告，以便缔约国1997年第四次会议对此项目进行审议；

12. 促请《公约》设立的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助其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13. 赞扬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题为“编制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的准

则”和由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共同编制的题为“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根据早期国家经验编制的准则”的文件为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第6条、以及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指导，并具有相关性。

### 第II/17号决定：附件

#### **关于编制第6条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的拟议准则**

(a) 执行摘要：概述行动计划报告的内容，扼要阐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对《公约》所作的承诺、使命、参与者名单、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和国家能力、所订立的目标和存在的空白、战略性建议、以及行动的特点(即将由何者于何时和在何处采用何种方法从事何种工作、以及供资情况)。

(b) 导言：说明生物多样性为何对本国和各地方社区具有重大意义。解释《公约》及本国对其各项规定所作的承诺。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宗旨，并详细说明此项计划所针对的对象。

(c) 背景情况：说明用以确定行动计划报告编制工作的任务和指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概要介绍本国生物多样性资产、能力(人力资源、机构、设施和供资情况)以及现行各项方案。解释在体制上所做的安排及职责的分配情况，以及使广大民众了解各项战略性建议将采用的实施方法。

(d) 目标和宗旨：阐明生物多样性的前景及其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重点介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从科学角度的了解、持久使用以及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和承担其费用。需要确定关于实现保护、评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从中获得惠益方面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目标的各项具体指标。

(e) 战略：概述本国现况与所阐明的前景、目标和宗旨之间存在的差距。简述为弥补这些差距业已选定的各项战略性建议，其中包括活动、政策和任务。说明各项建议的相对优先程度。

(f) 伙伴：介绍说明业已参与此项进程、并已同意分别负责特定活动和投资的各个公共和私营实体、社区和工业部门的情况。

(g) 行动：介绍拟予实施的活动、任务和政策的细节。说明将由哪一个伙伴(部委、工业部门、土著居民团体、非政府组织或大学)于何处实施哪一项项目，以

及各个伙伴将采用的措施。

(h) 日程表：介绍执行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同时应反映出业经确定的各个优先事项。以图表的形式标明所取得的进展或出现的延误。

(i) 预算：提供行动计划的预算，表明在实施费用、固定资产购置、运输、实地费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按技能类别或背景情况分类说明所需要的人员、设施和服务，以及可能需要的国际技术和财务合作。

(j) 监测与评价：说明为追踪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为监测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诸方面发生的变化拟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将采用的各项指标。介绍将负责这些方面实施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情况，以及这些个人和组织是任何入选的。说明这些报告的对象、及其内容和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

(k) 交流国家经验：介绍资料和个案研究成果，其中应反映出各国在实施第6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经验，同时应考虑到当地和外部的各种因素。

## 第II/18号决定：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1996至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2. 还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3.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8和第9条拟订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在草案中列入前几次会议产生的、并需要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的所有议题。

### 第 II/18号决定：附件

#### 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1. 中期工作方案将根据长期保留和经常出现的议题加以制订。
2. 长期保留的项目，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
  - 2.1 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包括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交的报告；
  - 2.2 秘书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及秘书处的预算的报告；
  - 2.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交的报告、向该附属机构发出的指示以及对该附属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4 各缔约国就《公约》实施情况提交的报告；
  - 2.5 有关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的报告；
  -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相关的其它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其它议题以及为实施《公约》而衍生出来的必要活动应通过逐年不同的议程加以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相关的、且经常出现的议题将由科咨机构及其他它缔约国会议最终任命的工作组依照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加以发展和不断处理。每年的议事日程必须有灵活性。
4. 对工作方案中各个事项的处理还应反映出能力建设工作作为成功地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素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工作方案应始终能够反映出《公

约》第1条中所阐明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5. 1996年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可继续审议1995年的工作方案中未解决的问题；

6. 1996年的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除其它事项外，审议下列各个事项：

6.1 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措施

6.1.1 实施第6和第8条

6.2 鉴定、监测和评估

6.2.1 审议实施第7条的各种选择办法；

6.2.2 审评科咨机构就实施第25(2)(a)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所提出的审查报告和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意见。

6.3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6.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6.3.2 审议粮农组织的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6.4 根据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工作的结果，审议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6.5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6.5.1 实施第8(j)条；

6.6 获取遗传资源

6.6.1 审议缔约国对关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实施第15条的各种选择办法的意见汇编。

6.7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6.7.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与开发的途径。

6.8 奖励措施

6.8.1 审议有关在实施第11条方面交流的资料和经验汇编。

6.9 审议《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6.9.1 从《公约》的三个目标的角度提出的报告。

6.10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6.10.1 审议特设生物安全问题工作组的第一份报告。

7. 1997年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可审议下列事项：

## 7.1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1995 – 1997年)

7.1.1 审查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业务状况;

7.1.2 进行一项全面审查并审议一个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 7.2 在原地和移地保护之间建立联系的模式和机制

7.2.1 提出有关模式和机制的各种选择办法。

## 7.3 用以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

7.3.1 提供有关实施第13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3.2 提供有关实施第14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3.3 审议遭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

## 7.4 审议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7.4.1 审议旨在根据第19条的规定促进和推动分配由使用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措施;

7.4.2 根据以上项目6.7.1的结果加以审议

## 7.5 科学与技术合作

## 7.6 陆地生物多样性

评估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并确定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 第II/19号决定：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缔约国会议，

1. 真诚地感谢加拿大、肯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四国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
2. 决定接受加拿大政府在文件UNEP/CBD/COP/2/Rev.1中提出的邀请，将根据《公约》第24条的规定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设于蒙特利尔；
3. 请执行秘书毫不迟延地着手与加拿大政府讨论和商定有关将《公约》秘书处迁往蒙特利尔及其东道方面的切实安排；
4. 强调此一搬迁工作应尽最大限度减少对秘书处为《公约》规定于1996年召开的会议进行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以及其它相关的活动的影响；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着手与加拿大政府谈判并最后确定总部协定；
6. 又请执行秘书向其第三次会议报告本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II/20号决定：《公约》的供资和预算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一年，即自1997年1月1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
2.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一中的1996年预算；
3. 促请所有缔约国根据预算(附件一)的附录中所确定的比额表及时地向信托基金缴付其捐款；
4. 请各缔约国以及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5. 指示执行秘书为缔约国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在自愿捐款预算下收到的捐款额及此项收入的支出方式的报告；
6. 注意到作为本决定附件一中另一项内容的1997年指示性预算是根据日内瓦的费用标准编制的；
7. 请执行秘书在提出1997年预算草案供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审议时，亦提供下列于本决定附件一中的、业已根据蒙特利尔费用标准做过修正的1997年指示性预算；
8. 指示执行秘书编制1998年的指示性预算；
9. 指示执行秘书仔细地考虑其它组织所提出的支助意愿，并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其专长和资源；
10. 通过载于预算(附件一)的附录中的1996年捐款分摊比额表，该比额表是根据用于分担联合国费用的分摊比额表编制的，且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的捐款额不得超过总数额的0.01%；
11. 决定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财务细则》第4款转交给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2. 又决定将《财务细则》第16款转交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第II/20号决定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1997年概算  
(千美元)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1.	行政领导与管理		
	行政领导		
	执行秘书D-2	190	200
	执行秘书特别助理 P-3	119	125
	高等秘书 G-5	84	88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75	79
	基金管理行政		
	基金管理/行政官员P-4(环境署/东道国)...	0	-
	行政助理G-6	105	110
2.	办事员G-3	75	79
	小计 1	648	680
	政府间工作和合作安排		
	政府间工作		
	特等干事 D-1	176	185
	协理行政干事 P-2	98	101
	研究助理 G-5	84	88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秘书 G-4		80	84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40	42
财政资源和财务文书			
方案干事 P-4		142	149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30	32
法律咨询和支助			
方案干事 P-4		142	149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30	32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930	977
小计 2		1,750	1,838

3.	科学、工艺和技术事宜		
	特等干事办公室		
	特等干事 D-1	176	185
	方案干事—经济学者 P-4	142	149
	研究助理 G-5	84	88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研究助理 G-5		84	88
秘书 G-4		80	84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60	63
生态保护			
方案干事 P-4		142	149
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			
方案干事 P-4(粮农组织)+		0	0
生物技术			
方案干事 P-5		160	168
海洋生态			
方案干事 P-4(教科文组织)+		0	0
土著知识			
方案干事 P-3		0	125
为科咨机构会议提供服务			
为科咨机构会议提供服务		350	368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为科咨机构小组会议提供服务	23	24
	为科咨机构联络小组提供服务及电信费	20	21
	为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安全工作组提供服务	492	517
	为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小组会议提供服务	20	21
	小计3	1,833	2,050

4.	实施与联络		
	高级方案干事办公室		
	高级方案干事 P-5	160	168
	研究助理 G-5	84	88
	秘书 G-4	80	84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40	42
	资料交换所机制		
	方案干事 P-4	142	149
	数据库作业员 P-2	96	101
	设备、用品和材料	60	63
	培训班	0	0
	报告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方案干事 P-3..	50	125
	图书馆和文件事务		
	图书管理员/文件管理员 P-3	119	125
	办事员 G-3	75	79
	图书馆购书	50	53
	联络		
	方案干事-联络 P-2(环境署)	0	0
	宣传、提高意识和出版	138	145
	全球生物展望的出版	0	0
	小计 4	1,094	1,221

5.	共同事务费		
	工作人员旅费		
	出差旅费	140	147
	为会议服务旅费	70	74
	小计 5	210	221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6.	设备		
	设备(办公室家俱、电脑、复印机/打印机)	0	0
	用品和材料	50	53
	小计 6	50	53
7.	房舍....		
	租金	-	-
	保安费	-	-
	房舍维修	-	-
	水电费(煤气、电费、清洁费)	70	-
	保险	5	-
	小计 7	75	0
8.	杂项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98	103
	通讯费(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170	179
	征聘费用/面谈旅费	30	30
	工作人员搬迁费和搬运费...	-	-
	招待费	20	21
	其它	5	5
	小计 8	323	338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小计 1至8	5,983	6,399
9.	应急准备金(小计1至8的2%)	120	128
	小计 1至9	6,103	6,527
10.	行政支助费(13%)	793	849
11.	减去—东道国捐款...	-	-
12.	秘书处预算总计	6,896	7,376

-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提出支付土著知识方案干事1996年的工资
- .. 方案干事—报告一职可能将于1996年底前填补
- ... 拟在东道国政府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提供的金额
- .... 拟根据本决定第7段的规定订正日内瓦的费用计算,以反映蒙特利尔的费用计算
- + 这些职位将根据执行秘书商定的条件,从1996年1月1日起分别由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借调人员填补

由额外的自愿捐款支付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6-1997年概算  
(以千美元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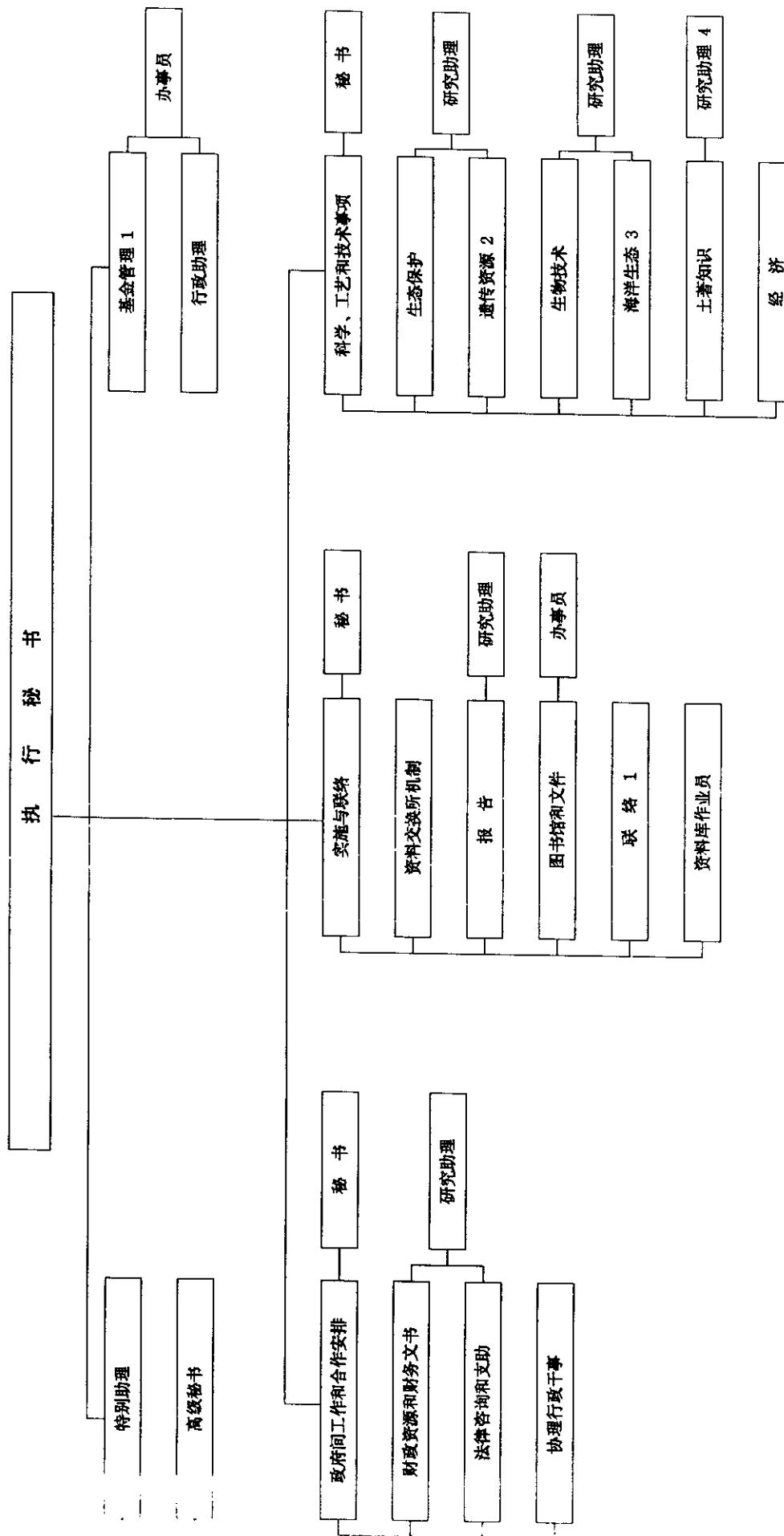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1.	政府间工作和合作安排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会议的会议旅费	270	284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旅费	42	44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旅费	50	53
	计小1	362	380
2.	科学、工艺和技术事宜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科咨机构工作的旅费	200	210
	科咨机构主席团旅费	30	32
	科咨机构小组旅费	75	79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生物安全会议的旅费	200	210
	海洋和沿海地区问题小组的旅费	70	74
	研究助理++	84	88
	支助活动	80	84
	小计 2	739	776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3.	实施与联络		
	支助活动和技术审查	70	74
	资料交换所机制(一年5次工作会议)	150	158
	小计 3	220	231
	合计(1至3)	1,321	1,387
4.	行政支助费用(13%)	172	180
5.	预算合计(1至4)	1,493	1,567

++ 在主管科学、工艺和技术事宜的特等干事之下工作，有关人员的大部分时间将用于有关土著知识的研究

## 第II/20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一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6-97年组织系统图



1. 从环境署借调
2. 从粮农组织借调
3. 从教科文组织借调
4. 通过自愿捐款资助

第II/20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缔 约 方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6年· %	信 托 基 金 比 额 表， 并 规 定 最 高 限 额 为 25%， 而 且 最 不 发 边 国 家 捐 款 数 额 不 得 超 过 0.01%	到1996年1月 1日的捐 款 美 元
阿尔巴尼亚	0.0100	0.0138	949
阿尔及利亚	0.1600	0.2201	15,18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00	0.0138	949
阿根廷	0.4800	0.6604	45,539
亚美尼亚	0.0550	0.0757	5,218
澳大利亚	1.4800	2.0361	140,411
奥地利	0.8650	1.1900	82,065
巴哈马	0.0200	0.0275	1,897
孟加拉国	0.0100	0.0100	690
巴巴多斯	0.0100	0.0138	949
白俄罗斯	0.2925	0.4024	27,750
伯利兹	0.0100	0.0138	949
贝宁	0.0100	0.0100	690
不丹	0.0100	0.0100	690
玻利维亚	0.0100	0.0138	949
博茨瓦纳	0.0100	0.0138	949
巴西	1.6200	2.2287	153,693
布基纳法索	0.0100	0.0100	690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6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 25%，而且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数额不得 超过0.01%	到1996年1月 1日的捐款
缔 约 方	%	%	美元
柬埔寨	0.0100	0.0100	690
喀麦隆	0.0100	0.0138	949
加拿大	3.1025	4.2683	294,342
佛得角	0.0100	0.0100	690
中非共和国	0.0100	0.0100	690
乍得	0.0100	0.0100	690
智利	0.0800	0.1101	7,590
中国	0.7350	1.0112	69,731
哥伦比亚	0.1000	0.1376	9,487
科摩罗	0.0100	0.0100	690
库克群岛	0.0100	0.0138	949
哥斯达黎加	0.0100	0.0138	949
科特迪瓦	0.0100	0.0138	949
古巴	0.0525	0.0722	4,981
捷克共和国	0.2600	0.3577	24,6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00	0.0688	4,744
丹麦	0.7175	0.9871	68,071
吉布提	0.0100	0.0100	690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缔 约 方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6年*	信 托 基 金 比 额 表， 并 规 定 最 高 限 额 为 25%， 而 且 最 不 发 边 国 家 捐 款 数 额 不 得 超 过 0.01%	到1996年1月 1日的捐款
%	%	美元	
多米尼加	0.0100	0.0138	949
厄瓜多尔	0.0200	0.0275	1,897
埃及	0.0700	0.0963	6,641
萨尔瓦多	0.0100	0.0138	949
赤道几内亚	0.0100	0.0100	690
爱沙尼亚	0.0425	0.0585	4,032
埃塞俄比亚	0.0100	0.0100	690
欧洲共同体		2.5000	172,400
斐济	0.0100	0.0138	949
芬兰	0.6175	0.8495	58,584
法国	6.4075	8.8152	607,895
冈比亚	0.0100	0.0100	690
格鲁吉亚	0.1175	0.1617	11,148
德国	9.0425	12.4403	857,884
加纳	0.0100	0.0138	949
希腊	0.3800	0.5228	36,052
格林纳达	0.0100	0.0138	949
危地马拉	0.0200	0.0275	1,897
几内亚	0.0100	0.0100	690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6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 25%，而且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数额不得 超过0.01%	到1996年1月 1日的捐款
缔 约 方	%	%	美元
几内亚比绍	0.0100	0.0100	690
圭亚那	0.0100	0.0138	949
洪都拉斯	0.0100	0.0138	949
匈牙利	0.1400	0.1926	13,282
冰岛	0.0300	0.0413	2,846
印度	0.3100	0.4265	29,410
印度尼西亚	0.1400	0.1926	13,282
以色列	0.2675	0.3680	25,378
意大利	5.1975	7.1505	493,100
牙买加	0.0100	0.0138	949
日本	15.4350	21.2349	1,464,357
约旦	0.0100	0.0138	949
哈萨克斯坦	0.2000	0.2752	18,974
肯尼亚	0.0100	0.0138	949
吉里巴斯	0.0100	0.0100	690
黎巴嫩	0.0100	0.0138	949
莱索托	0.0100	0.0100	690
卢森堡	0.0700	0.0963	6,641
马拉维	0.0100	0.0100	690

##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6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 25%，而且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数额不得 超过0.01%	到1996年1月 1日的捐款
缔 约 方	%	%	美元
马来西亚	0.1400	0.1926	13,282
马尔代夫	0.0100	0.0100	690
马里	0.0100	0.0100	690
马绍尔群岛	0.0100	0.0138	949
毛里求斯	0.0100	0.0138	949
墨西哥	0.7875	1.0834	74,7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00	0.0138	949
摩纳哥	0.0100	0.0138	949
蒙古	0.0100	0.0138	949
摩洛哥	0.0300	0.0413	2,846
莫桑比克	0.0100	0.0100	690
缅甸	0.0100	0.0100	690
瑙鲁	0.0100	0.0138	949
尼泊尔	0.0100	0.0100	690
荷兰	1.5875	2.1840	150,610
新西兰	0.2400	0.3302	22,769
尼日尔	0.0100	0.0100	690
尼日利亚	0.1150	0.1582	10,910
挪威	0.5600	0.7704	53,129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缔 约 方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1996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并规定最高限額为25%，而且最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不得超过0.01%	到1996年1月1日的捐款
安曼	0.0400	0.0550	3,795
巴基斯坦	0.0600	0.0825	5,692
巴拿马	0.0100	0.0138	94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0	0.0138	949
巴拉圭	0.0100	0.0138	949
秘鲁	0.0600	0.0825	5,692
菲律宾	0.0600	0.0825	5,692
葡萄牙	0.2750	0.3783	26,090
大韩民国	0.8175	1.1247	77,55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850	0.1169	8,064
罗马尼亚	0.1500	0.2064	14,231
俄罗斯联邦	4,4500	6,1221	422,18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00	0.0138	949
圣卢西亚	0.0100	0.0138	949
萨摩亚	0.0100	0.0100	690
圣马力诺	0.0100	0.0138	949
塞内加尔	0.0100	0.0138	949
塞舌尔	0.0100	0.0138	949
塞拉里昂	0.0100	0.0100	690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6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 25%，而且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数额不得 超过0.01%	到1996年1月 1日的捐款
缔 约 方	%	%	美元
斯洛伐克	0.0825	0.1135	7,827
索罗门群岛	0.0100	0.0100	690
南非	0.3225	0.4437	30,596
西班牙	2.3625	3.2502	224,136
斯里兰卡	0.0100	0.0138	949
苏丹	0.0100	0.0100	690
斯威士兰	0.0100	0.0138	949
瑞典	1.2275	1.6887	116,456
瑞士	1.2100	1.6647	114,796
多哥	0.0100	0.0100	690
突尼斯	0.0300	0.0413	2,846
乌干达	0.0100	0.0100	690
乌克兰	1.1400	1.5684	108,1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	5.3150	7.3122	504,247
乌拉圭	0.0400	0.0550	3,795
乌兹别克斯坦	0.1375	0.1892	13,045
瓦努阿图	0.0100	0.0100	690
委内瑞拉	0.3375	0.4643	32,019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年的捐款比额表

缔 约 方	%	%	美元
越南	0.0100	0.0138	949
扎伊尔	0.0100	0.0100	690
赞比亚	0.0100	0.0100	690
津巴布韦	0.0100	0.0138	949
	70.9600	100.0000	6,896,000

\*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报告, 补编第11号(A/49/11)。

第II/20号决定：附件二

## 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1. 《公约》缔约国会议应指定一个根据本细则设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组织(下称受托人)。
2. 信托基金应用于资助《公约》的管理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3.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预算附录所列的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 (b) 此类缔约国缴付的额外捐款；
  - (c) 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4. 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上文第3(a)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且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而且)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捐款数额少于0.1%时则不需缴付捐款)，(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缴付的捐款不得多于发达国家缔约国)。缔约国会议将制定各种方法，以便使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承担共同的、但却有差别的责任的原则得以反映在分摊比额表中。)(除非缔约国会议对之作出修正，否则这一分摊比额表应予适用。)上文第3(a)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1月1日缴付。
5. 所有捐款皆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并汇入待由受托人具体决定的银行帐号中。在将各种货币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6. 应以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做会计记录。
7. (a) 应由秘书处主管(下称执行秘书)以美元为单位编制至少两个日历年期的概算，内容涉及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的开支和收入。执行秘书应于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预定召开之日前至少90天向《公约》所有各缔约国分发概算；  
(b) 预算应依照第16条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核准，且如有必要应在缔约国的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加以修订。
8. 第3(b)和(c)段所述的捐款应根据执行秘书与各个捐助者议定的办法和条件使用。在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上，执行秘书应提出报告，说明已收到和预期会收到的捐款，以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
9. 执行秘书可承诺使用信托基金的资金，但此类承诺款项不得超过已收到

的捐款数额。受托人如预计在整个财政期间内会发生资源短缺情况，则应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调整预算，以便自始至终均由所收到的捐款来承付各项支出。

10. 受托人可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预算内把一个预算项目下的款项转到另一预算项目下。

11. 于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暂时按该财政期间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应在每个财政期间末对其他缔约国的捐款额做出相应的调整。

12.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的目的立即投入使用捐款应予投资，由此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入信托基金之中。

13. 将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

14. 受托人应于每一历年末将该年的任何结余款项转入下一个日历年，并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年经核证的审定决算。信托基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联合国内部与外部审计程序。

15. 如遇缔约国会议决定终止该信托基金运作的情形，应至少在缔约国会议选定的终止日期前6个月就此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缔约国会议应与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在支付所有停业清算费用后仍结余的款项。

(16A.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a)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 (b) 预算。)

(16B.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通过预算，且这一多数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

17. 对这些细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 第II/21号决定：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国会议，

1. 欢迎阿根廷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于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其中包括将于1996年11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3. 又决定阿根廷将成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的一名当然成员。

第II/22号决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会议

缔约国会议，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为《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进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得益于这类区域会议，因而就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各个议程项目做出了决定，

1.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特别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召开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筹备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 促请《公约》秘书处为这类会议寻求自愿捐款，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提供便利。

第II/23号决定：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意

缔约国会议，

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邀请，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雅加达举行了会议，

深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对参加会议的各位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的特殊礼遇和热情款待；

衷心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感谢他们对缔约国会议和参与其工作的人表示的友好欢迎，并感谢他们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 - - - -